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207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清水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67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53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7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清水源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之亲属史振方和李立贞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清水源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

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其他股东新华联、经纬投资、张振达、杨海星、杨丽娟、李太平、朱晓军、赵卫东、李爱国、周亚洲、宋长廷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

(1)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 若清水源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 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目前持有清水源 3,4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清水源股本总额的 68%。王志清对其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如下：

1、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

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4%,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6%。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新华联目前持有清水源7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清水源股本总额的15%。该公司对其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3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保护清水源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制订如下股价稳定预案：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清水源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A. 公司回购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王志清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

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

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清水源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3)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4) 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清水源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批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将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清水源股票，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和各自所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及本人配偶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

(2) 发行人全体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所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对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如下：

(1)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且该股份回购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

(3)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清水源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其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4)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

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清水源应将与其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其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5）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公司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将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清水源股票，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其他

（1）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促使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其他相关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替代措施；同时，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公司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配偶未能履行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其他相关公开承诺，则本人及本人配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替代措施；同时，若本人及本人配偶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及本人配偶将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清水源股票，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相关承诺主体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已经作出的公开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A. 同意及时公开披露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 B. 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本人/本公司同意全部上缴清水源并归清水源所有；
- C. 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以本人/本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D.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本人/本公司关于清水源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3 万吨/年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着眼于扩大公司水处理剂产能，效益良好。为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见效以提升股东回报。

3、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着眼于提升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增加经营业绩提供技术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约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

5、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 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可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 进一步细化《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2015年1月26日,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 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 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 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内容和程序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70 万股。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意外生产事故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外贸环境变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

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方式为规模化、连续化生产，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中间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存储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公司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保管、运输、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环保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在努力建设节约环保型企业的过程中，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不损害职工健康。尽管如此，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提高，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中间品及副产品为酸碱等物质，如操作不当发生影响环境安全的故事，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年5月起	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
HEDP	9%	13%

ATMP	9%	13%
DTPMP	9%	13%
HPMA	5%	5%
AA/AMPS	9%	13%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时，对经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变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出口退税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	1.39%	3.23%	0.71%	1.78%	1.54%	3.46%	1.37%	2.49%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享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毛利将分别下降 1.37%、1.54%、0.71% 和 1.39%，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2.49%、3.46%、1.78% 和 3.23%。因此，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4%、38.85%、39.47% 和 44.83%，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报告期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从 2011年1月4日的 1 美元兑换 6.6215 人民币升值到 2014年9月30日的 1 美元兑换 6.1525 人民币，持续升值，近期人民币汇率从过去的单边升值转为双边，波动趋势明显，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外贸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一直努力拓展国际市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市场，报告期公司出口上述地区的收入占出口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94.71%、96.17% 和 95.57%。虽然公司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并已经获得 NSF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注册，但受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危机复苏缓慢导致的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出口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2008年3月，美国Compas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HEDP进行反倾销调查。2009年3月6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终裁，根据该仲裁，本公司出口至美国的HEDP产品适用于72.42%反倾销税税率。公司主要产品HEDP受美国征收反倾销税影响，报告期内未向美国市场销售。2014年6月2日，美国商务部撤销上述反倾销措施。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全文。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1783号《审阅报告》。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清水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30,665.17	28,084.20	9.19%
股东权益合计	23,467.57	20,643.54	13.68%
营业收入	42,455.45	38,262.02	10.96%
营业利润	4,328.15	3,564.67	21.42%
利润总额	4,393.94	3,661.93	19.99%
净利润	3,695.39	3,140.04	1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39	3,140.04	1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639.47	3,059.99	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248.63	2,733.58	55.42%

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审阅。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预计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订单需求计划及产能情况，预计 2015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0,600 万元至 11,600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0%至 15%；预计 2015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0 万元至 1,140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0%至 10%。上述经营业绩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4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内容和程序.....	18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 核查结论意见.....	18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1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常用词语解释.....	27
二、专业术语解释.....	29
三、其他说明.....	36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公司简介.....	37
二、公司主营业务.....	3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38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安全生产风险.....	44
二、环保风险.....	44

三、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45
四、汇率风险.....	46
五、外贸环境变化风险.....	46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7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8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50
九、募投项目风险.....	50
十、技术风险.....	51
十一、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52
十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52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0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6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员工简要情况.....	79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3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6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61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7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1
三、关联交易.....	185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2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205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0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2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12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3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213
十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	214
十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	215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2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41
六、分部信息.....	242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4
九、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4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4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8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18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1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2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计划.....	3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与必要性.....	3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35
四、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投资情况.....	3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0
一、重大商务合同.....	350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51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35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6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节 附件.....	3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清水源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水处理、清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股、新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审计机构	指	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华联	指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纬投资	指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清源实业	指	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

湘能华磊	指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
拓新生化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
山河包装	指	济源市山河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公司
洋浦清源	指	洋浦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济源农商行	指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CIF	指	是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按此术语成交的货价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	指	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化工学会所属的学术性社会团体，公益性群众组织，是中国化工学会的组成部分，英文名称为 CIESC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Water Treatment。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	指	成立于1996年，多年来承担水处理剂产品及水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水处理剂产品命名工作和企业标准制修订等相关工作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70万股

二、专业术语解释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9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2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REACH 认证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这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NSF 认证	指	NSF 是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简称，是 1944 年成立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NSF 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NSF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NSF 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在食品安全与饮用水安全与处理方面的指定合作中心。经过 NSF 的检测并达到 NSF 标准的产品，被授权可以使用 NSF 标志，因此凡经授权印有 NSF 标志的产品意味着该产品在如下方面得到确认：1、可以达到该产品说明书中标注的祛除杂质的能力；2、组成该产品的材料不会在处理水的过程中向水中添加污染成份；3、符合设计与生产工艺要求；4、产品不存在结构与功能性缺陷；5、产品的广告、样本资料及标识所示的认证标准是真实准确的。
HEDP	指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是有机膦类水处理剂的一种
ATMP	指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是有机膦类水处理剂的一种
DTPMP	指	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是有机膦类水处理剂的一种
BHMTMPMPA	指	双 1, 6-亚己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是有机膦类水处理剂的一种

HPMA	指	水解聚马来酸酐，是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一种
PAA	指	聚丙烯酸，是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一种
AA	指	丙烯酸，是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一种原材料
AMPS	指	2-甲基-2-丙烯酰胺基丙磺酸，是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一种原材料
AA/AMPS	指	丙烯酸-2-甲基-2-丙烯酰胺基丙磺酸类共聚物，是聚合物类水处理剂的一种
氯甲烷	指	又名甲基氯，为无色易液化的气体，属有机卤化物，不易燃烧和爆炸，无腐蚀性。
t/a	指	吨/年
L	指	升
ppm	指	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SBR	指	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法（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pH	指	水溶液中酸碱度的一种表示方法，pH 的应用范围在 0-14 之间，当 pH=7 时水呈中性；pH<7 时水呈酸性，pH 愈小，水的酸性愈大；当 pH>7 时水呈碱性，pH 愈大，水的碱性愈大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示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或化学耗氧量，表示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也作为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CHT	指	CHT/BEZEMA Group，德国佳和化工
Drew	指	德国德鲁公司
Nalco	指	美国纳尔科公司
GBS	指	Giovanni Bozzetto S.P.A，卜赛特集团，精细化工跨国企业，总部位于意大利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GEAR	指	美国通用电气（阿根廷）公司
GEBR	指	美国通用电气（巴西）公司
GECHI	指	美国通用电气（智利）公司
GEDU	指	美国通用电气（迪拜）公司
GEIN	指	美国通用电气（印度）公司
GEKR	指	美国通用电气（韩国）公司
GEMX	指	美国通用电气（墨西哥）公司
BWA	指	英国碧化水处理添加剂公司
BWAJP	指	英国碧化水处理添加剂（日本）公司
BWAUK	指	英国碧化水处理添加剂（英国）公司
BWAUS	指	英国碧化水处理添加剂（美国）公司
Dow	指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Lanxess	指	德国朗盛公司
SNF	指	法国爱森集团
Ksmira	指	芬兰凯米拉公司
Buckman	指	美国巴克曼实验室化工有限公司
Purolite	指	美国漂莱特树脂公司
Danaher	指	美国丹纳赫集团
Cytec	指	美国氰特工业公司
Rohm-Hass	指	美国罗姆—哈斯公司
Chem-treat	指	美国化学处理公司
Sybron（Bayer）	指	美国盛邦公司，2000年被德国拜耳公司收购
SIN	指	SINLLIA（欧洲）有限公司
日本栗田公司	指	日本栗田工业公司

日本片山	指	日本片山公司
亚士兰	指	美国亚士兰 (Ashland) 公司
汽巴精细	指	瑞士汽巴精细化工公司
ZSM	指	Zshimmer & Schwarz Mohsdorf GmbH & Co KG, 德国司马化学有限公司
VIVA	指	Viva Chem FZCO, 阿联酋 Viva 化学自由贸易区公司
UC	指	PT UNITED CHEMICALS INTER ANEKA, 联合化学品有限公司
ACG	指	AQUACHEMIE GENERAL TRADING LLC, 艾克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CCS	指	China Chem Source (HK) Co., Ltd, 富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ON	指	EONIAN ENTERPRISE CO.,LTD, 亦扬实业有限公司
MTO	指	“MTO”LTD, 库存管理有限公司, 为 NPO AQUATECH ltd 子公司
MST	指	Microchem Specialities Trade Limited, 香港迈克凯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WIKA	指	PT.Wika Intinusa Niagatama, 伟克有限公司
UG	指	UNITED GR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联合格瑞斯股份有限公司
UMTS	指	"Inventory Materials Management " Ltd, 注册于俄罗斯喀山
EIH	指	ESTECH CHEMICAL (HONGKONG)CO.,LTD, 益科化学品(香港)有限公司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即所谓的分布式控制系统，或在有些资料中称之为集散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是在集中式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通信、显示和控制等4C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水处理剂	指	用于水处理的化学药剂，又称水处理药剂。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轻工、纺织、印染、建筑、冶金、机械、城乡环保等行业，以达到节约用水、防腐阻垢和防止水源污染的目的
有机	指	含碳的，尤指其中氢原子连接到碳原子上的化合物
无机	指	跟非生物体有关或从非生物体而来，一般指除碳酸盐和碳的氧化物外不含碳原子的化合物
浓缩倍数	指	循环冷却水中，由于蒸发而浓缩的物质含量与补充水中同一物质含量的比值，或指补充水量与排污水量的比值
有机磷	指	含碳-磷键的化合物或含有机基团的磷酸衍生物
聚合物	指	由许多相同的、简单的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单剂	指	有明确的分子式、结构式，有明确的化学名称的化合物
复配产品	指	没有明确的分子式和化合物名称，而以其用途、性能特点命名的化学品。复配就是把两种及以上不同的单剂组合在一起
缓蚀	指	抑制或延缓金属被腐蚀的处理过程
阻垢	指	利用化学的或物理的方法，防止换热设备的受热面产生沉积物的处理过程。
缓蚀剂	指	一种当它以适当的浓度和形式存在于环境（介质）中时，可以防止或减缓工程材料腐蚀的化学物质或复合物

阻垢剂	指	具有能分散水中的难溶性无机盐、阻止或干扰难溶性无机盐在金属表面的沉淀、结垢功能，并维持金属设备有良好的传热效果的一类药剂
缓蚀阻垢剂	指	将不具有化学反应的缓蚀剂与阻垢剂混合后所构成的药剂
絮凝剂	指	可使液体中分散的细粒固体形成絮凝物的高分子聚合物
杀生剂	指	能抑制水中菌藻和微生物的滋长，防止形成微生物粘泥的化学药品，又称杀菌剂或杀菌灭藻剂
净化剂	指	能除去含油污水中的机械杂质和油，其作用除了絮凝剂所起的分离悬浮固体或机械杂质以外，还具有油水分离的净化作用
清洗剂	指	具有清洗作用的一类化学品。在水处理的预处理步骤中，需要用这些化学品来清洗金属设备表面的沉积物，如腐蚀产物和水垢以及微生物粘泥等
预膜剂	指	在水处理的预处理过程中，能在金属表面预先形成保护膜的一类化学药品
络合剂	指	能与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离子的化合物，在印染行业应用越来越广，如软化水质、防止沉淀物、消除染整设备结垢、防止织物漂白破洞、保证染色鲜艳度等。络合剂在印染行业又谓称螯合剂、螯合分散剂、金属封锁剂、水质软化剂等
循环水	指	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并循环运行的一种工业用水
原水	指	由水源地取来的，未进行水处理的，用作供水水源的水
中水	指	水质介于污水和自来水之间，是城市污水、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能够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使用的非饮用水

饱和指数	指	又称朗格利尔指数，以 S.I.表示，是水样实测的 pH 值减去饱和 pH 值（pH _s ）所得的值。碳酸钙在水中呈饱和状态时，重碳酸钙既不分解为碳酸钙，碳酸钙也不会继续溶解，此时的 pH 值称为饱和的 pH 值，以 pH _s 表示。若水样的 pH 值大于 pH _s ，S.I.为正值时，碳酸钙会从水中析出，这种水属结垢型水；当 S.I.为负值时，原有水垢层会被溶解掉，使原材料裸露在水中受侵蚀，这种水称作侵蚀型水；当 S.I.等于零时，水处于饱和状态，这种水属于稳定性。饱和 pH 与饱和指数的概念由朗格利尔（Langelier）提出，用以判断碳酸钙水垢在水中是否会析出。并据此提出用加酸或用加碱处理方法来控制水垢的析出
结垢	指	在锅炉受热面和热交换设备水侧生成固态附着物的现象
菌藻	指	水中的细菌和藻类
粘泥	指	由微生物及其产生的粘液，与其他有机和无机杂质混在一起，粘着在物体表面的粘滞性物质
富营养化	指	氮磷等营养物质和有机物不断输入水体中，造成藻类大量繁殖，溶解氧耗竭，水质恶化的现象
离子交换法	指	液相中的离子和固相中离子间所进行的一种可逆性化学反应，当液相中的某些离子较为离子交换固体所喜好时，便会被离子交换固体吸附，为维持水溶液的电中性，所以离子交换固体必须释出等价离子返回溶液中
硬水	指	含有较多可溶性钙、镁化合物的水
软水	指	不含或含较少可溶性钙、镁化合物的水
反渗透法	指	是在膜的原水一侧施加比溶液渗透压高的外界压力，原水透过半透膜时，只允许水透过，其他物质不能透过而被截留在膜表面的过程
离子交换树脂	指	带有官能团（有交换离子的活性基团）、具有网状结构、不溶性的高分子化合物
氯碱	指	电解食盐水溶液制取烧碱、氯气和氢气的工业生产，是重要的基础化学工业之一

溶限效应	指	利用很少量的抑制剂防止大量沉积从溶液中析出的能力，又称临界值效应。当抑制剂的浓度较低时，阻垢（防止沉积从溶液中析出）率较低，当抑制剂的浓度达到一个临界浓度时，该抑制剂的阻垢率发生突跃，达到一个很高的水平，再继续增加抑制剂的浓度，阻垢率逐渐趋于平稳。
------	---	--

三、其他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是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围是：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水处理剂专业生产、研发、服务的厂家之一，主要产品涵盖阻垢剂、分散剂、阻垢缓蚀剂、杀菌防腐剂、金属离子螯合剂、日化助剂、纺织印染助剂、造纸助剂等八大系列六十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行业。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高成长型企业、省重点服务企业，设有河南省水处理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年公司被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河南省绿色企业”，同时被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河南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公司是45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其中6项国家标准、34

项行业标准已颁布)，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委员单位、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体系认证企业，拥有六项发明专利和十五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志清持有公司 3,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88119651102****。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6,412,538.28	280,842,069.37	238,204,144.15	213,769,914.78
负债总额	89,394,982.79	74,406,648.43	56,212,149.74	47,707,015.97
股东权益	227,017,555.49	206,435,420.94	181,991,994.41	166,062,898.8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321,996,722.64	382,620,166.04	300,732,667.96	262,008,582.50
营业成本	241,755,392.64	288,023,905.11	223,339,933.90	191,988,292.81
营业利润	34,307,671.76	35,646,724.73	33,111,025.10	30,608,576.12
利润总额	34,904,921.84	36,619,335.39	33,512,125.10	37,195,474.88
净利润	28,744,811.19	31,400,400.18	28,717,518.36	31,855,629.8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237,373.62	30,599,856.40	28,376,583.36	26,256,765.8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7,410.28	27,335,814.21	38,444,198.60	26,472,46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054.66	-15,359,408.12	-29,121,982.29	-33,985,27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073.87	-5,037,219.61	-23,298,180.39	35,297,99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8,701.04	6,558,429.43	-14,339,874.65	27,651,100.4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2.21	2.15	2.60	2.92
速动比率（倍）	1.69	1.38	1.52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26.49%	23.60%	2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10.34	8.77	8.80
存货周转率（次）	5.36	6.91	6.98	7.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4	4.13	3.64	3.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3.16	5,247.00	4,631.13	4,52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28	25.72	26.81	75.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4.48	3,140.04	2,871.75	3,185.5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3.74	3,059.99	2,837.66	2,62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3	0.55	0.77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3	-0.29	0.55
每股收益（元）	0.57	0.63	0.5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6.17%	16.75%	2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4%	15.76%	16.55%	18.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5%	0.10%	0.08%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7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15,230.10万元，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70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价格	10.53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3元/股（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38元/股（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7,585.10万元、净额15,230.10万元
发行费用	2,355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1,400万元
保荐费用	200万元
审计费用	280万元
律师费用	140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	300万元
材料制作费	20万元
股份登记、上市初费及其他	15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 0371-65585033
保荐代表人： 林泽言、武佩增
项目协办人： 许镇亚
项目组成员： 杨曦、张帆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吴俊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温秋菊、黄志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钧

住所： 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2 楼

电话： 0371—65932096

传真： 0371—65931376

经办评估师： 孙永强、李世举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

户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10100500067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方式为规模化、连续化生产，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中间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存储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公司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保管、运输、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环保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在努力建设节约环保型企业过程中，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不损害职工健康。尽管如此，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提高，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中间品及副产品为酸碱等物质，如操作不当发生影响环境安全的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从2009年4月1日起,公司产品除HPMA执行5%的退税率外,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20130201A版的通知》(税总函[2013]75号),从2013年5月1日起,公司含磷元素的产品执行9%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年5月起	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
HEDP	9%	13%
ATMP	9%	13%
DTPMP	9%	13%
HPMA	5%	5%
AA/AMPS	9%	13%

报告期内,记入营业成本的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元)	8,743,717.49	9,234,885.48	4,678,737.68	3,728,233.53
利润总额(元)	34,904,921.84	36,619,335.39	33,512,125.10	37,195,474.88
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05%	25.22%	13.96%	10.02%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所得税率等因素不变,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时,对经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如下:

变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出口退税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	1.39%	3.23%	0.71%	1.78%	1.54%	3.46%	1.37%	2.49%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享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毛利

将分别下降 1.37%、1.54%、0.71%和 1.39%，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2.49%、3.46%、1.78%和 3.23%。因此，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4%、38.85%、39.47%和 44.83%，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报告期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从 2011 年 1 月 4 日的 1 美元兑换 6.6215 人民币升值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1 美元兑换 6.1525 人民币，持续升值，近期人民币汇率从过去的单边升值转为双边，波动趋势明显，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汇兑损失（收入以“—”填列）	-531,485.08	1,792,562.08	651,811.68	459,293.88
净利润	28,744,811.19	31,400,400.18	28,717,518.36	31,855,629.8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85	5.71	2.27	1.44

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外贸环境变化风险

2008年3月，美国Compas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HEDP进行反倾销调查。2009年3月6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终裁，根据该仲裁，公司出口至美国的HEDP产品适用于72.42%反倾销税税率。2014年6月2日，美国商务部撤销上述反倾销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美国销售 HEDP 产品，该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虽然美国市场并不是公司 HEDP 产品的主要市场，但是公司仍重视其未来市场容量变化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潜在影响。因此，未来美国对原产中国的水处

理剂产品的反倾销政策的变化仍会对公司开拓美国市场的计划和行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REACH是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REACH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完成REACH正式注册。

公司一直努力拓展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4%、38.85%、39.47%、44.83%，其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5,685.69	40.21	5,650.70	38.34	4,298.66	38.72	4,422.01	50.78
欧洲	6,083.55	43.02	7,308.88	49.59	5,009.94	45.13	2,540.27	29.17
北美洲	1,745.06	12.34	1,214.20	8.24	1,205.07	10.86	1,160.12	13.32
南美洲	527.79	3.73	483.97	3.28	503.59	4.54	487.45	5.60
大洋洲	87.64	0.62	70.06	0.48	70.31	0.63	97.84	1.12
非洲	11.89	0.08	11.64	0.08	13.16	0.12		
出口小计	14,141.62	100.00	14,739.46	100.00	11,100.73	100.00	8,707.68	100.00

如上表所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市场，报告期公司出口上述地区的收入占出口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7%、94.71%、96.17%和 95.57%。虽然公司不断产品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并已经获得 NSF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注册，但受外贸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存在一定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达到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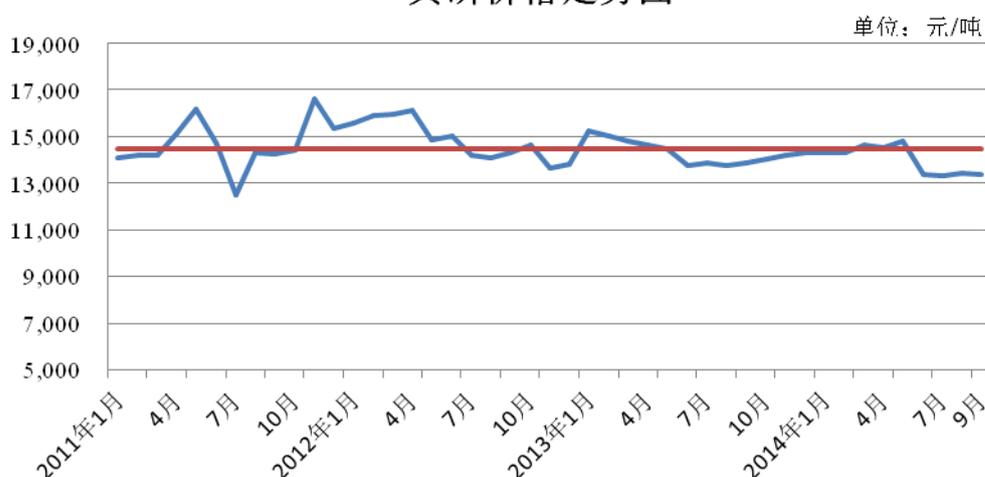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80.17%、80.65%、81.00%和 80.17%，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黄磷、液氯和冰醋酸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经营毛利发生波动，其价格每提高 1%，公司经营毛利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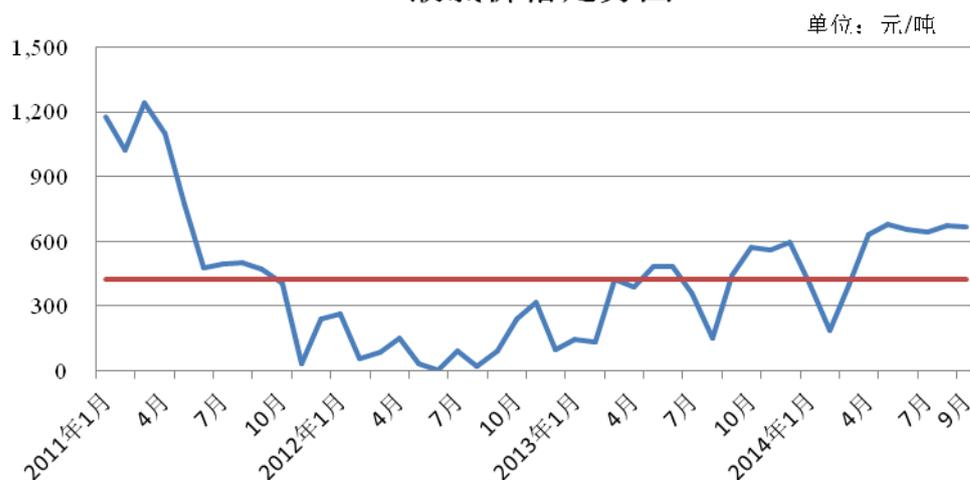
变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净利变动率
黄磷	-1.27%	-2.95%	-1.28%	-3.21%	-1.29%	-2.91%	-1.15%	-2.10%
液氯	-0.17%	-0.40%	-0.11%	-0.28%	-0.04%	-0.09%	-0.19%	-0.34%
冰醋酸	-0.16%	-0.37%	-0.16%	-0.40%	-0.17%	-0.38%	-0.21%	-0.37%
全部材料价格	-2.41%	-5.62%	-2.38%	-5.96%	-2.17%	-4.89%	-2.06%	-3.76%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黄磷、液氯及冰醋酸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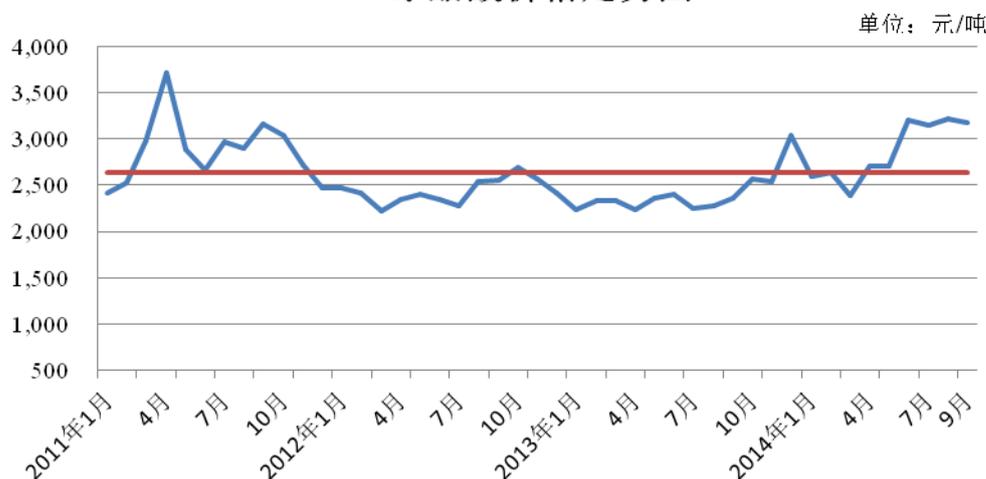
黄磷价格走势图



液氯价格走势图



冰醋酸价格走势图



从上图可以看到，报告期黄磷价格区间约为 10,800-17,000 元/吨，液氯价格区间约为 0-1,300 元/吨，冰醋酸价格区间约为 2,300-3,700 元/吨，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无法及时转嫁，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8%。若本次发行成功，王志清先生仍为控股股东，可凭借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导致的相关风险。

为了减少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作了制度性安排，上述制度的正常运作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九、募投项目风险

（一）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规模，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研发和销售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设备价格、投资成本、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技术开发能否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营销网络能否有效开拓市场也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二）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虽然公司长期从事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市场开发和客户管理经验，但项目全部投产后能否顺利实现销售仍面临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三）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1.75 亿元，其中 1.05 亿元用于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7,000 万元分别用于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的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和销售能力的增强，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推进作用。虽然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研发方向，市场开拓策略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研究论证，但是，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每年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另一方面，产品价格波动、市场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也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4%、16.75%、16.17% 和 13.17%。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故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逐渐研发出一系列专有技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培育出一支掌握先进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的专业化研发、生产团队。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在传统水处理剂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依靠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和改进，以及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核心人员持股、提高员工待遇、制定研发奖励制度等措施，防止人才流失，但仍存在掌握部分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的可能，从而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未来经济建设的方向。公司以可生物降解、低砷、无磷、聚合物等水处理剂为研发重点,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由于新产品的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过程复杂等特点,如果研发失败或未能适应市场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没有经济利益的流入,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水处理剂为主的科技先导型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21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45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其中 6 项国家标准、34 项行业标准已颁布。公司的经营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独有技术,如果未来其他企业擅自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发生侵权情况,公司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同时,公司也面临其他企业就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向本公司提出诉讼或索赔的风险,该等风险还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而增加。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十一、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3.37 万元、1,220.21 万元、1,888.43 万元和 1,52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1%、4.56%、5.44%和 6.31%。尽管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但随着产能的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进行,公司对于各生产经营环节中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未来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不可避免。如果未来公司人工成本增长过快,将会对公司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有所影响。

十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

业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若公司未能继续完善和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层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水平难以适应预期的扩张规模，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宏观经济、行业等外部因素，亦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等内部因素。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经营及终端客户的水处理服务业务，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生产及周期性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针对下游行业发展的调控政策；出现偶发的自然灾害或传染性疫情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到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Qing shui yu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8 日（2008 年 3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	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邮政编码	454672
电 话	0391-6089790
传 真	0391-6089919
互联网网址	www.qywt.com.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朱晓军
联系电话	0391-608979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2008 年 2 月 28 日，清源水处理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921,836.42 元中的 40,000,000.00 元折股 40,000,000.00 股，向股东现金分红 1,135,186.44 元，差额 2,786,649.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份总额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2008 年 3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08）第 02003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049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5 万元，注册号 17747871。1995 年 6 月 6 日，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济社审字验字（1995）第 3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结果如下：王志清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6 万元，以技术出资 20 万元，杨保山以现金出资 50.4 万元，截至 1995 年 5 月 30 日止，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1995 年 6 月 8 日，清源水处理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17747871 的营业执照，清源水处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清	54.60	52.00
杨保山	50.40	48.00
合计	105.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清源水处理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收购了清源实业 100% 股权，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将其吸收合并，2009 年 7 月 10 日，清源实业由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

（一）股权收购前清源实业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清源实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注册经营场所为济源市轵城镇，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材料

(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化学危险品)销售;亚磷酸、盐酸、三氯化磷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2006年3月9日,清源实业设立

2006年3月7日,王志清和张增群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王志清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6.67%;张增群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3.33%。

2006年3月9日,清源实业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1088120014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成立时,清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增群	500.00	83.33
王志清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2、2006年5月10日,清源实业增资至人民币1,100万元。

2006年5月8日,清源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清源实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志清以现金注入,增资后,王志清所占股权比例上升至54.55%。

2006年9月4日,清源实业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1088120014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本次增资后,清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清	600.00	54.55
张增群	500.00	45.45
合计	1,100.00	100.00

3、2007年4月29日,清源实业股权转让同时将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7年4月29日,清源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由王志清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李杰以货币出资580万元,张振达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本次增资后,李

杰和张振达成为清源实业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张增群自愿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16.36%的股权，合计 180 万元，转让给张振达；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10.90%的股权，合计 120 万元，转让给王志清。

2007 年 4 月 29 日，张增群分别和王志清及张振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增群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10.90%的股权，合计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清；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16.36%的股权，合计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达。

2007 年 5 月 15 日，清源实业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8812001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清	920.00	46.00
李杰	580.00	29.00
张振达	300.00	15.00
张增群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

鉴于清源实业经营范围与清源水处理有一定重合，和清源水处理构成了同业竞争，同时也与清源水处理存在经常性的关联方购销往来，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07 年 7 月 3 日，清源水处理收购了清源实业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发生之时，王志清持有收购方清源水处理 55%的股权，是清源水处理的控股股东，同时，王志清还持有被收购方清源实业 46%的股权，是清源实业的第一大股东，鉴于清源实业自设立以来，王志清一直是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够控制其日常经营运作，因此认定王志清为收购双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三）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7 月 3 日，清源水处理股东会全票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计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从王志清、李杰、张振达、张增群手中购买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合计 100% 的股权。

2007 年 7 月 3 日，清源实业股东会全票通过决议：股东王志清、李杰、张振达、张增群将各自拥有的清源实业的股权，合计 2,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7 月 3 日，清源水处理分别和王志清、张增群、李杰、张振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志清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46.00% 的股权，合计 920 万元，以 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理；李杰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29% 的股权，合计 580 万元，以 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理；张振达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15.00% 的股权，合计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理；张增群将其持有的清源实业 10% 的股权，合计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源水处理。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合并日，合并日清源实业账面净资产为 20,459,253.24 元，作为清源水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59,253.24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源水处理持有清源实业 100% 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消除了清源水处理与清源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整合了双方业务体系，同时，本次收购还彻底解决了两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壮大公司整体实力。

（四）注销清源实业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1、同意“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吸收合并“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2、同意组成清算组对“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的开始日期是：2009 年 1 月 1 日；3、清算期间的经营管理照常进行，清算结束后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08 年 12 月 2 日，清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被“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陆续电话通知了清源实业主要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08 年 12 月 12 日，2008 年 12 月 13 日，清源实

业和清水源分别在济源日报和河南日报公告了决定解散清源实业和进行清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债权债务人在公告之日起 45 天之内，到公司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2009 年 2 月 1 日，清源实业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清算完毕后清源实业剩余资产、债务合并转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清算报告。

2009 年 6 月 21 日，清源实业向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2009 年 7 月 10 日，清源实业由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源水处理收购清源实业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清源实业资产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当时账面净资产。鉴于收购时清源水处理与清源实业股东重叠，收购决议由交易双方股东会决议全票通过，交易价格是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的结果，因此收购决议是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交易价格的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清源实业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清算后剩余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各项产权证书的变更转移已经完成，注销合法、有效。

2、律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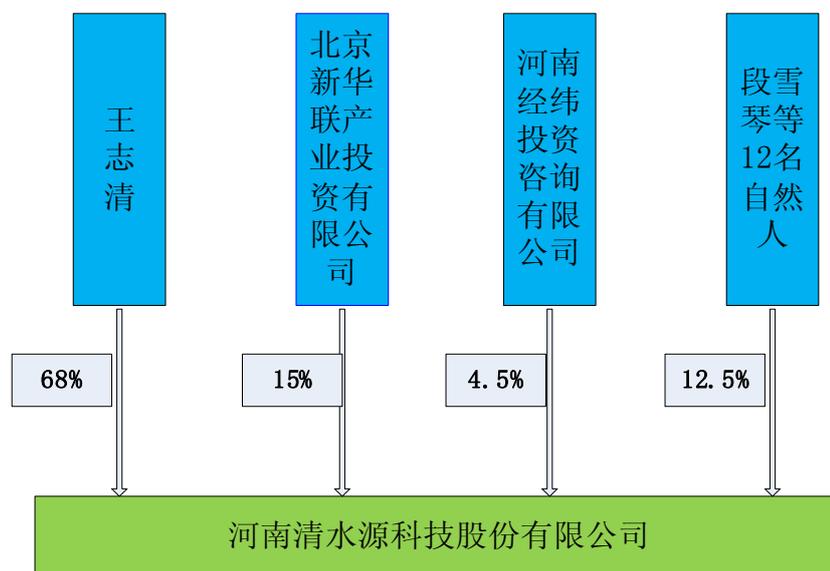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清源实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合法、有效；公司收购清源实业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清源实业当时账面净资产值由交易各方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公平、协商确定，且股权转让时清源实业与清源水处理的股东基本重叠，因此交易价格的确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清源实业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注销合法、有效，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归公司依法享有。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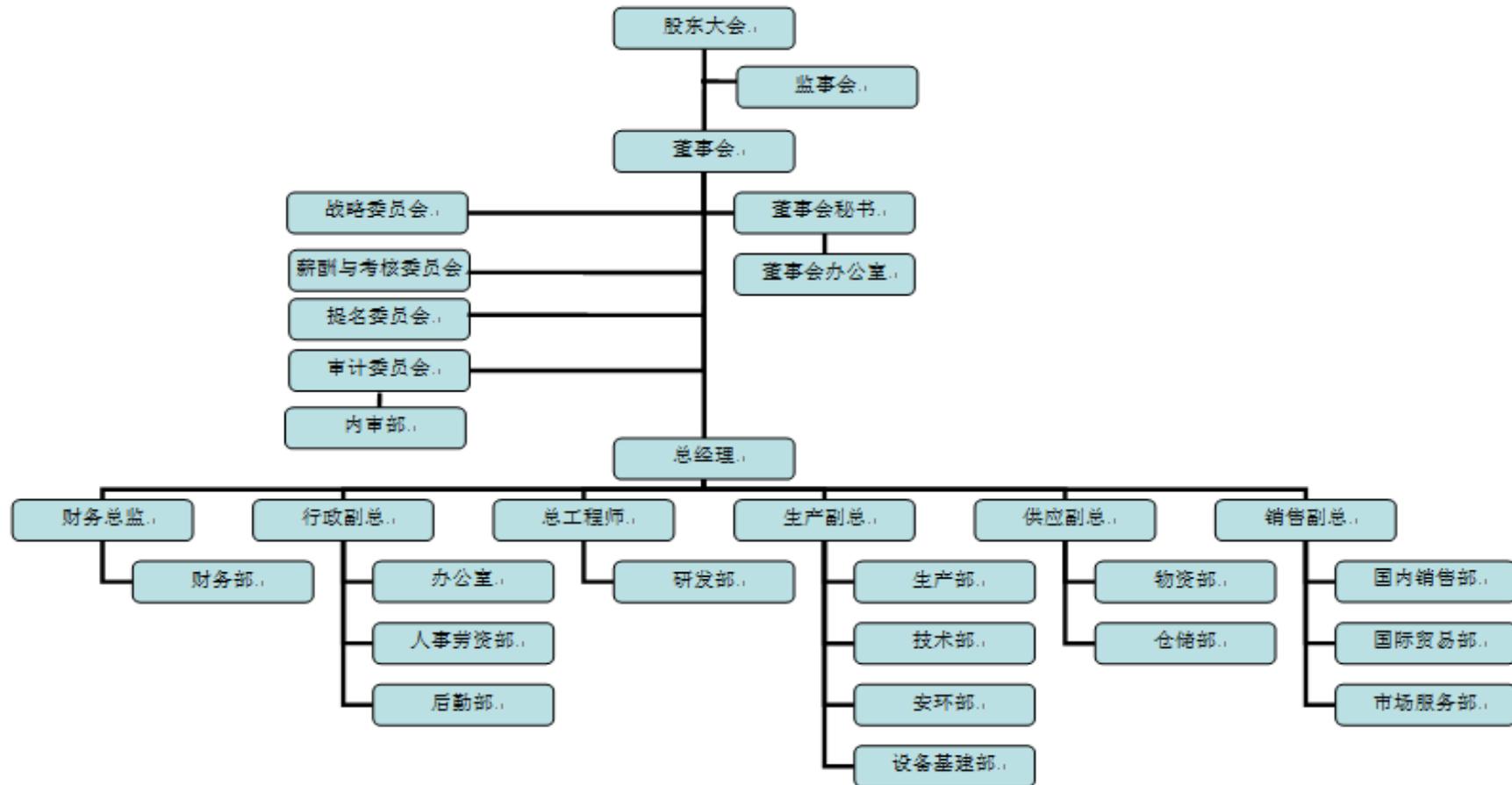


各股东详细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清	3,400.00	68.0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0	4.50
4	段雪琴	150.00	3.00
5	张振达	100.00	2.00
6	史振方	50.00	1.00
7	杨海星	50.00	1.00
8	李太平	40.00	0.80
9	李立贞	40.00	0.80
10	朱晓军	40.00	0.80
11	赵卫东	40.00	0.80
12	李爱国	40.00	0.80
13	杨丽娟	40.00	0.80
14	周亚洲	20.00	0.40
15	宋长廷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组织机构设置图



2、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设有财务部、国内销售部、国际贸易部、物资部、生产部等部门，分别由各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并制定了部门工作职责制度，明确了部门职务权限与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和会计制度，管好各项财产和资金，监督检查各项费用支出；负责制订、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决算，参与重大经济活动的投资决策，并组织检查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财务核算，按时上交各种税金及其他应交款项；负责筹措公司发展资金，合理使用资金；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成本核算、物资采购、往来票据、非生产性费用等进行审核；负责财务档案的整理与保存。

(2)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工艺改进及新产品试制试验的实施；负责各类产品的小试、中试和样品的研究、制备；负责给客户样品时的审核工作；协助做好对生产过程中产品技术异议和问题的解决。

(3) 办公室

负责各种文件的收发、登记、分类管理及归档；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发报刊、信件、传真等；负责公司的对内、对外宣传及节日庆典设施的布置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外部协调关系；负责文秘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记录做好大事记；负责公司各种证照的办理、年检、换证工作；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订；负责公司的考核（经济责任制、处室工作目标）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建设。

(4) 人事劳资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劳动定员和定额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和培训、工资和合同管理；负责各种保险的办理。

(5) 后勤部

负责来宾接待及对门卫、食堂和保洁的监督管理。

(6) 生产部

负责合理编制下达生产计划，科学指导并监督车间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和经济技术指标；负责解决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异议，检查落实工作任务、计划、材料消耗、工艺控制等执行情况；确保设备运行安全；负责督促本部门生产系统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学习教育培训；负责产品的生产日报的填制与管理工作。

(7) 技术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质量方针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组织起草和修改本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情况，定期开展质量分析活动，及时调整有关质量控制指标；加强质量信息的收集管理，解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协助拟订公司产品技术标准或技术规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检测；负责科技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产品申报、监控化学品申报、成果鉴定、专利申请、科技奖励申请、起草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禁化武材料申报等工作。

(8) 安环部

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审查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反事故措施和应急救援预备工作及安全附件、压力容器的安全检查工作；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做好对新工人的“三级教育”培训、特殊工种取证、持证及审证工作；负责工伤事故、工伤保险、工伤鉴定、伤残鉴定及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对生产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上报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安全附件、压力容器、环保设施的检查、备案工作。

(9) 设备基建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设备更新及设备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并组织制定有关设备管理制度和监督落实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年度大修计划，制定大修方案；负责新购设备和备品备件的验收工作；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仪表的检定和校准的控制；负责建立健全技术设备档案和技术保密工作；负责公司绿化管理、基建项目的实施，做好各类能源、计量、检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0）物资部

负责公司物资需求计划的编制、审签及落实工作；建立物资供应信息档案、供应商档案；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合同的签订、实施，保质、保量、均衡进货；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市场调查，及时掌握供求信息，努力降低原辅材料采购价格。

（11）仓储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进厂物资仓储及办理运杂费等结算工作；负责各种废旧物资的管理；负责仓库的管理。

（12）国内销售部

实现公司国内市场的开发目标，负责国内市场开发政策的制订与施行；制定公司国内销售策略，编制销售计划；搜集产品市场信息，建立产品信息档案；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计划完成。建立销售网络，做好售后服务；负责销售合同签订、货物发运、临时调拨、台账建立等工作。配合技术部、生产部搞好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满足市场需要；严格履行销售合同，及时催收销售货款。销售客户档案的建立；负责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管理。

（13）国际贸易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签订、货物发运、临时调拨、台账建立等工作；负责出口业务的一切物流及办理出口所需的一切涉外单证；保证货款的按时回收；协助财务做好相关出口退税工作；组织涉外展览会；负责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管理。维护原有的客户；积极开发新的国外客户，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外销渠道；配合技术部、生产部搞好产品结构调整；搞好客户接待。

（14）市场服务部

负责终端客户市场开发政策的制订与施行；负责销售终端客户用产品（以复配产品为主）；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计，指导，培训；负责销售合同签订、货物发运、临时调拨、台账建立等工作；严格履行销售合同，及时催收销售货款；负责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管理。

（15）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拟订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协助董事长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负责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进行会议的记录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起草和递交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法律文书；负责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负责股权事务、关联交易、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对外沟通事项；积极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

（16）内审部

组织和开展对公司及各经营环节的管理审计，包括对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的预、决算审计；组织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预、决算以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组织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对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结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也未设立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清	3,400.00	68.0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4,150.00	83.00

1、王志清

王志清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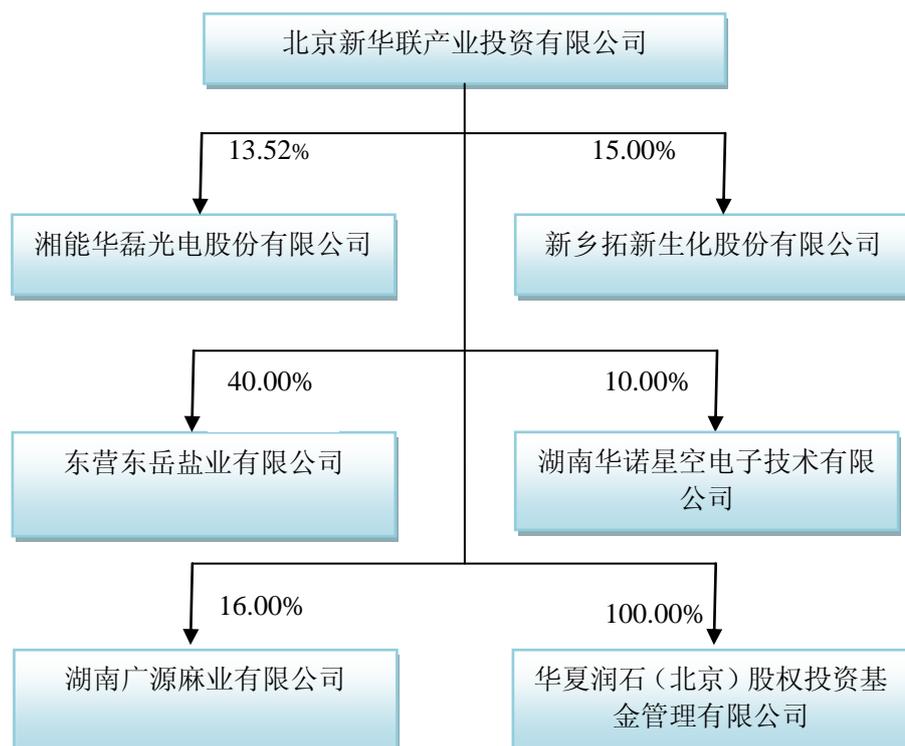
2、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新华联基本情况

新华联现持有公司 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新华联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025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自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该公司已通过最新年度工商年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拥有总资产 76,033.27 万元，总负债 32.39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 1,210.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华联持有的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情况



①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能华磊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3.639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位于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区，是生产经营发光二极管的外延材料产品、芯片器件、LED 高端封装及大功率型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拓新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341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位于新乡开发区化工路东段 23 号街坊，是一家主要从事核苷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创新研制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③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位于东营河口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工业盐生产、海水养殖。

④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

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668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位于湖南省汉寿县蒋家嘴镇北区社区工业路（原县麻纺厂内），经营范围为：

苧麻纺织品制造、销售；麻、棉纺线、化纤纱线及相应的混纺纱线、坯布、色纺布、工业用布制造、销售；棉花、麻类、纺织原料购销；五金交电、纺织配件销售；地磅服务；工业用油脂加工；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购销；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

⑤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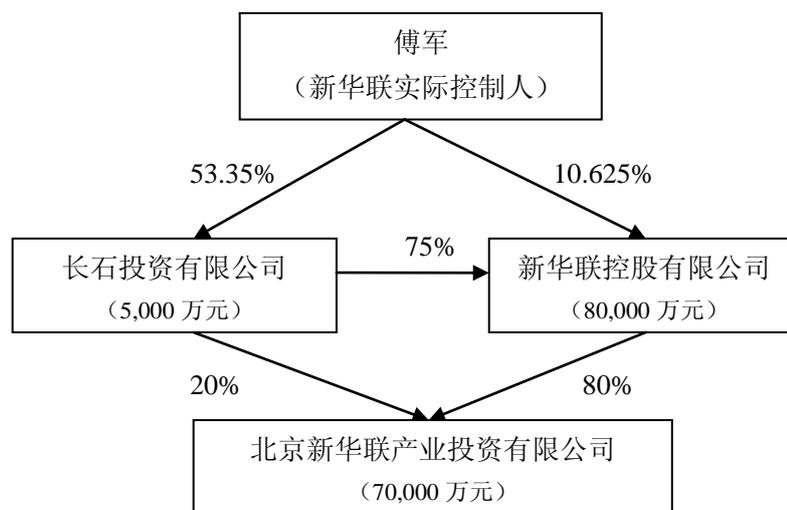
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8号10层1009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⑥湖南华诺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华诺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注册资本5,556万元。公司位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文轩路27号b7栋，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民用雷达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

（3）新华联股东情况

根据新华联现行有效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6,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出资额的80%；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出资额的20%。新华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傅军控股及参股企业

根据新华联、傅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清水源之外，傅军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三级以上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层级	主要股东	该企业与傅军关系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该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	傅军持股 53.35%； 肖文慧持股 33.33%； 吴涛、张建、蒋赛、刘静 合计持股 13.32%	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傅军持股 10.625%	间接控制	关联方	公司上届董事毛自力系该公司董事
1-1-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620)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98%；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1%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2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3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4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5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发行人 股东	公司上届董事毛自力系该公司董事；公司本届董事郑柏梁系该公司总经理；公司本届监事钟国奇系该公司副总经理
1-1-6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华泽管理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7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8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9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HK）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10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11	豪客酒行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2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13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6.90%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4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5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39%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6	黑龙江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8%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7	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00万股、持股0.98%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1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65%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20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21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1-22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1-1-23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2	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3	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1-4	南翔万商（岳阳）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5	大理漾濞苍山石门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6	南翔（兰州）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7	潮州市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8	东方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1-9	乐东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间接参股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	傅军持股45%	间接控制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94%；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12%	傅军先生通过醴陵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47.06%股权，与许君奇先生（控制华联瓷业47.06%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无关联关系

2-2	Wang-Zheng Berhad 皇城集团 (吉隆坡交易所 KL 7203)	2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15%	间接参股	无关联 关系	无关联关系
-----	---	---	------------------------	------	-----------	-------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书面承诺，除上述列表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傅军控股、参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新华联、傅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傅军控制的其他三级以下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别	控股比例
1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	4	51.00%
2	江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51.00%
3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4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4	51.00%
5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6	枣庄富于石化有限公司	4	51.00%
7	新疆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8	河南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51.00%
9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51.00%
10	德兴市西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55.00%
11	新疆新华联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60.00%
12	湖南省新华联湘核铀能有限公司	4	60.00%
13	江西省上饶县新华联西隆矿业有限公司	4	60.00%
14	江西省上饶县新华联西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60.00%
15	炎陵新华联神农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4	60.00%
16	新疆新华联泰德矿业有限公司	4	65.00%
17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4	70.00%
18	北京锦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	70.00%
19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	80.00%
20	三门峡崆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4	80.00%
21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80.00%
22	法国新华联控股单人有限责任公司	4	100.00%

23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	100.00%
24	新疆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100.00%
25	商洛德丰矿业有限公司	4	100.00%
26	新华联镍合金有限公司	4	100.00%
27	新华联海外石油有限公司	4	100.00%
28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4	100.00%
29	上海富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00.00%
30	湖南新华联长株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00.00%
31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100.00%
32	珠海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100.00%
33	北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100.00%
34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4	100.00%
35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4	100.00%
36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100.00%
37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38	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39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00.00%
4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5	28.78%
41	汉寿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51.00%
42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51.00%
43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60.00%
44	潮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	60.00%
45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70.00%
46	若羌县新华联地源矿业有限公司	5	80.00%
47	常德市鼎城德龙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5	80.00%
48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80.00%
49	法国新华联民事农业地产经营公司	5	95.00%
50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5	95.00%
5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	80.00%
52	蓝山新华联湘核铀能有限公司	5	100.00%
53	内蒙和鑫贸易有限公司	5	100.00%
54	深圳市前海岳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100.00%
55	湖北省新东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100.00%
56	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5	100.00%

57	韩国新华联锦绣山庄株式会社	5	100.00%
58	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5	100.00%
59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	100.00%
60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1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2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3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5	100.00%
64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5	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66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67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5	100.00%
68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5	100.00%
69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00.00%
70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71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72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73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100.00%
74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75	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5	100.00%
76	长春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100.00%
77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100.00%
78	湖南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79	唐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0	大庆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1	青海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2	黄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3	惠州大亚湾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4	湖北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5	宁夏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6	内蒙古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7	北京悦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8	宁夏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89	西宁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0	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1	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2	芜湖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93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6	60.00%
94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6	83.22%
95	新华联资源（赞比亚）有限公司	6	85.00%
96	印尼新华联镍业发展有限公司	6	99.00%
97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	100.00%
98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6	100.00%
99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	100.00%
100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6	100.00%
101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公司	6	100.00%
102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100.00%
103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100.00%
104	新华联奥特莱斯（株洲）有限公司	6	100.00%
105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100.00%
106	刚果（金）JMT 公司	7	49.00%
107	刚果（金）BMS 公司	7	51.00%
108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7	60.00%
109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7	60.00%
110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7	60.00%
111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7	100.00%
112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	100.00%
113	香港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7	100.00%
114	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7	100.00%
115	刚果（金）MJM 公司	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傅军控制的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中：2012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40.19 万元，2013 年关联销售金额为 41.24 万元，2014 年 1-9 月关联销售金额为 37.86 万元。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4136 亿元，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洪志，住所：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聚四氟乙烯、四氟乙烯、六氟丙烯、五氟乙烷、八氟环丁烷、氢氟酸、硫酸（四氟乙烯、六氟丙烯、五氟乙烷、八氟环丁烷、氢氟酸、硫酸、全氟离子交换膜、七氟

丙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甲醇、碳化钙、过氧化氢【20%≥含量≤60%】、三氟甲烷、二氯甲烷、氢氧化钠溶液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军控股、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除与傅军控制的企业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军控股、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除与傅军控制的企业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除了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未控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参股其他经营实体的股权情况如下：

济源农商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志清先生参股1.47%且任董事的企业。济源农商行设立于2010年4月29日，位于济源市沁园中路86号，注册资本13,62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志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根据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67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王志清	3,400.00	68.00	3,400.00	50.97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	750.00	11.24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0	4.50	225.00	3.37
段雪琴	150.00	3.00	150.00	2.25
张振达	100.00	2.00	100.00	1.50
史振方	50.00	1.00	50.00	0.75
杨海星	50.00	1.00	50.00	0.75
李太平	40.00	0.80	40.00	0.60
李立贞	40.00	0.80	40.00	0.60
朱晓军	40.00	0.80	40.00	0.60
赵卫东	40.00	0.80	40.00	0.60
李爱国	40.00	0.80	40.00	0.60
杨丽娟	40.00	0.80	40.00	0.60
周亚洲	20.00	0.40	20.00	0.30
宋长廷	15.00	0.30	15.00	0.22
社会公众股			1,670.00	25.04
合计	5,000.00	100.00	6,67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1	王志清	3,400.00	68.0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0	4.5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	段雪琴	150.00	3.00
5	张振达	100.00	2.00
6	史振方	50.00	1.00
7	杨海星	50.00	1.00
8	李太平	40.00	0.80
9	李立贞	40.00	0.80
10	朱晓军	40.00	0.80
11	赵卫东	40.00	0.80
12	李爱国	40.00	0.80
13	杨丽娟	40.00	0.8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王志清	董事长	3,400.00	68.00
段雪琴	财务人员	150.00	3.00
张振达	无	100.00	2.00
史振方	副董事长	50.00	1.00
杨海星	总工程师	50.00	1.00
李太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80
李立贞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80
朱晓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0.00	0.80
赵卫东	总经理	40.00	0.80
李爱国	副总经理	40.00	0.80
杨丽娟	副总经理	40.00	0.80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和国有股。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与股东段雪琴是夫妻关系，股东李立贞为王志清姐姐之配偶，股东史振方为王志清之舅舅。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王志清	3,400.00	68.00
2	段雪琴	150.00	3.00
3	史振方	50.00	1.00
4	李立贞	40.00	0.8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无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简要情况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在岗员工293人、309人、333人和350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职 称	人 数	比 例（%）
生产人员	223	63.71
销售人员	34	10.00
技术人员	47	13.43
财会人员	7	2.00
行政人员	39	11.14
合 计	350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2	3.43
大学本科	45	12.86
大专	113	32.29
中专、职高及高中	138	39.43
初中及以下	42	12.00
合计	35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
35 岁以下	195	55.71
35 岁~45 岁	140	40.00
45 岁以上	15	4.29
合 计	350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五）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承诺：“若由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清水源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2年3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清水源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清水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清水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清水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清水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清水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清水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发行人股东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未决诉讼的声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均声明：“本人近三年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上述股东和机构作出承诺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十三）中介机构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法人所作承诺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自然人的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相关承诺方所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有机膦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主要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行业的水处理，实现节水减排，保障生产安全。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名 称	所属类型	用 途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HEDP)	有机膦类 水处理剂	锅炉和换热器的阻垢剂和缓蚀剂，无氰电镀的络合剂，金属和非金属的清洗剂，漂洗工业中的稳定剂和固色剂，循环水系统的阻垢分散剂。
氨基三亚甲基膦酸(ATMP)	有机膦类 水处理剂	冷却水系统、输油管线及锅炉的防垢剂，高硬度、高矿化度等恶劣水质管线的阻垢剂。
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DTPMP)	有机膦类 水处理剂	循环冷却水和锅炉水中缓蚀阻垢剂，特别适用于碱性循环冷却水中作为不调 pH 值的缓蚀阻垢剂，并可用于含碳酸钡高的油田注水和冷却水、锅炉水的缓蚀阻垢剂，也可用作过氧化物稳定剂、纺织印染用螯合剂、颜料的分散剂、混凝土添加剂。此外，在造纸、电镀、金属酸洗和化妆品等方面也得到了广泛应用，还可作氧化性杀菌剂的稳定剂。

水解聚马来酸酐(HPMA)、聚丙烯酸(PAA)、聚丙烯酸共聚物	聚合物类水处理剂	工业循环冷却水,原油脱水、锅炉及输油、输水管的防垢和除垢。
---------------------------------	----------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主要产品披露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EDP	14,833.91	47.02%	17,810.28	47.69%	14,876.48	52.07%	14,080.91	56.82%
ATMP	2,952.76	9.36%	3,552.30	9.51%	4,090.29	14.32%	3,286.92	13.26%
DTPMP	1,412.53	4.48%	1,218.52	3.26%	1,412.69	4.94%	1,941.03	7.83%
HPMA	927.41	2.94%	1,664.87	4.46%	1,391.23	4.87%	793.31	3.20%
AA/AMPS	540.23	1.71%	692.38	1.85%	621.46	2.18%	452.85	1.83%
复配产品	1,389.96	4.41%	2,383.06	6.38%	2,705.35	9.47%	2,033.38	8.21%
氯甲烷	3,200.78	10.15%	3,449.88	9.24%	456.20	1.60%		
盐酸	75.17	0.24%	75.60	0.20%	90.73	0.32%	644.07	2.60%
其它	6,215.46	19.70%	6,501.18	17.41%	2,925.27	10.24%	1,549.55	6.25%
合计	31,548.20	100.00%	37,348.06	100.00%	28,569.69	100.00%	24,782.02	100.00%

备注：（1）以上分类按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分类；（2）其它类包括 BHMTMPMA、HPAA、PAA 等其它小产量的产品；（3）盐酸为生产过程的副产品。

2、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南	4,200.07	13.31%	6,444.94	17.26%	6,088.15	21.31%	5,948.52	24.00%
华东	8,272.07	26.22%	10,229.56	27.39%	6,178.03	21.62%	5,892.49	23.78%
华北	3,445.04	10.92%	3,604.01	9.65%	3,147.56	11.02%	2,230.96	9.00%
西北	967.19	3.07%	1,496.36	4.01%	1,406.26	4.92%	1,326.33	5.35%
东北	272.01	0.86%	504.88	1.35%	358.82	1.26%	353.80	1.43%
西南	250.21	0.79%	328.83	0.88%	290.15	1.02%	322.24	1.30%
国内小计	17,406.58	55.17%	22,608.60	60.53%	17,468.96	61.15%	16,074.34	64.86%
亚洲	5,685.69	18.02%	5,650.70	15.13%	4,298.66	15.05%	4,422.01	17.84%
欧洲	6,083.55	19.28%	7,308.88	19.57%	5,009.94	17.54%	2,540.27	10.25%
北美洲	1,745.06	5.53%	1,214.20	3.25%	1,205.07	4.22%	1,160.12	4.68%
南美洲	527.79	1.67%	483.97	1.30%	503.59	1.76%	487.45	1.97%

地区分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洋洲	87.64	0.28%	70.06	0.19%	70.31	0.25%	97.84	0.39%
非洲	11.89	0.04%	11.64	0.03%	13.16	0.05%		
出口小计	14,141.62	44.83%	14,739.46	39.47%	11,100.73	38.85%	8,707.68	35.14%
合计	31,548.20	100.00%	37,348.06	100.00%	28,569.69	100.00%	24,782.02	100.00%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黄磷、液氯、冰醋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由公司物资部负责。目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制度，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

（1）供应单位的选择

首先对供应单位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进行查验，其次对供应单位的产能、产品质量、信誉、资信等进行初评，然后通过样品检测、实地考察后，审慎选择供应单位并列入“合格供方名单”。

（2）采购计划的制定

每年的采购计划依据年初下发的生产经营计划对全年原材料的需求量进行预测，并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进行库存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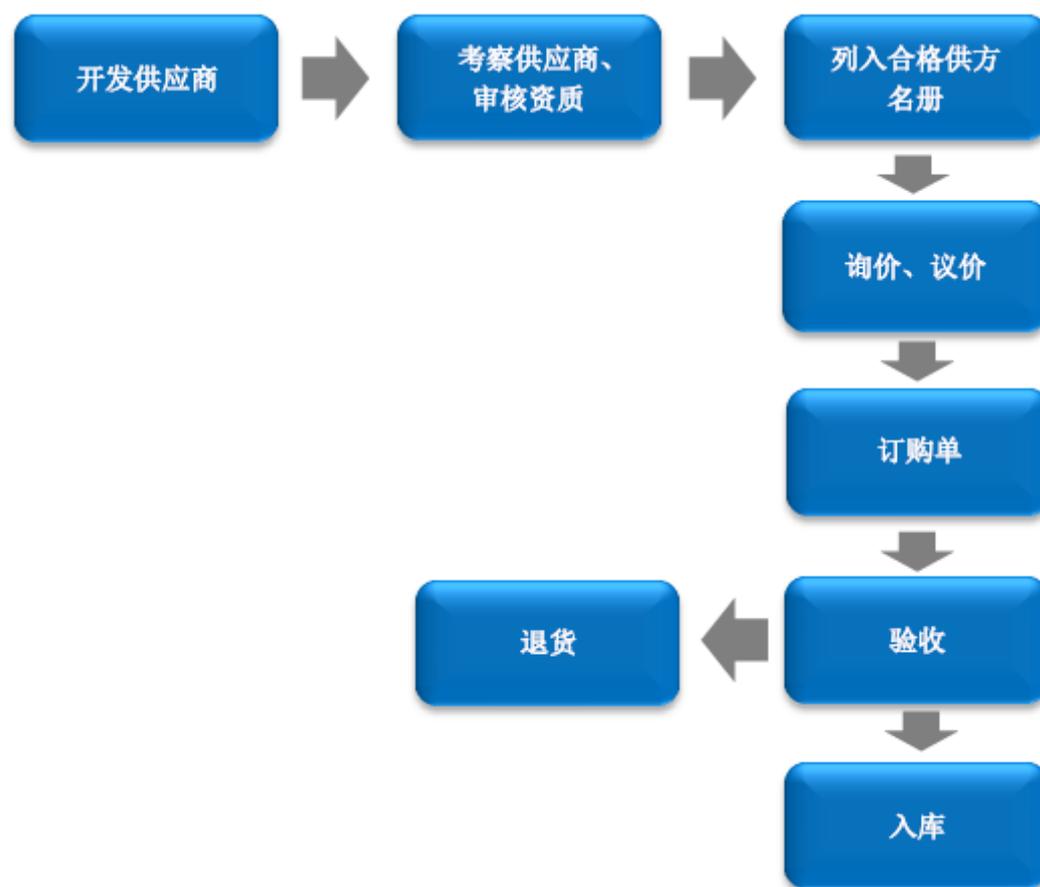
（3）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的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4）采购与验收入库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所采购原材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公司技术部门进行抽样检验，以确保交货品质符合要求。如有规格不符、交货延迟等情况，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并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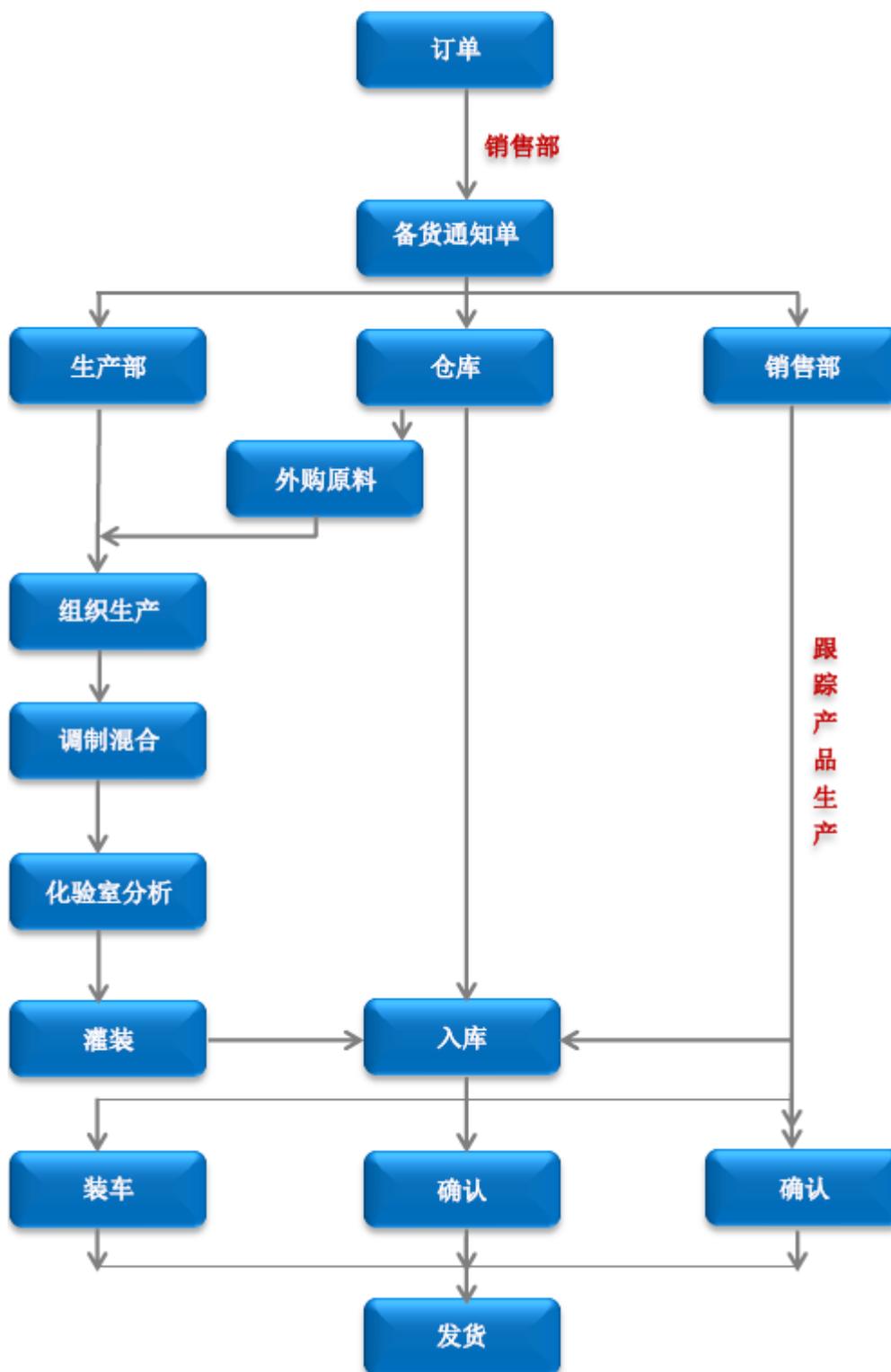
（5）总体采购模式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为主，针对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公司会适当置备成品库存，这样保证能及时供应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均衡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根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确保生产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跟踪完成状况，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备货通知单。备货通知单内容为：订单日期、客户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数量、预发日期等信息；生产部经过确认可以按备货通知单要求按时完成，在备货通知单上签字，备货通知单生效。备货通知单一式三份，生产部门一份，仓库一份，销售部门一份。生产部接到备货通知单后，若遇特殊产品需采购原材料时，和物资部进行沟通，由物资部及时供应原材料，然后按客户要求组织安排生产。销售部门跟踪订单产品过程，按合同时间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向服务商、贸易商销售与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相结合。公司直接或配合服务商向客户进行产品推介、参加客户的投标、提供售前与售后相关支持与服务。公司获取合同订单的主要方式是销售经理直接与客户接触，根据

客户需求提供报价，若客户接受报价，则按照与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组织产品生产，及时交货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1) 国内销售：主要面对的是贸易商及服务商，除通过参加专业展会、行业会议及在专业杂志上做广告宣传外，同时和国内多家网络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对产品进行网络宣传推广，通过以上渠道搜集潜在客户信息，并进行评估筛选后，由区域经理进行会晤洽谈，直至达成合作。

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定时联系、定时报价的方式同客户沟通订单及价格，从而达成合作；对于一些小型的需求客户，公司也积极对价格进行更新及关注客户采购订单，达成合作。

(2) 国际贸易：和国内销售模式类似，但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时，多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并签署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对于合同期较长的客户，约定调价机制，以便在价格波动较大时进行调整。

(3) 市场服务：主要从事复配产品销售，客户群体为钢铁、石化、电力等行业，客户大多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直接参与投标，按中标情况履行合同。

由于本公司直接采购黄磷、液氯进行三氯化磷等中间品的生产，因此可以稳定地向客户供货，通过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来保证每单合同的顺利执行。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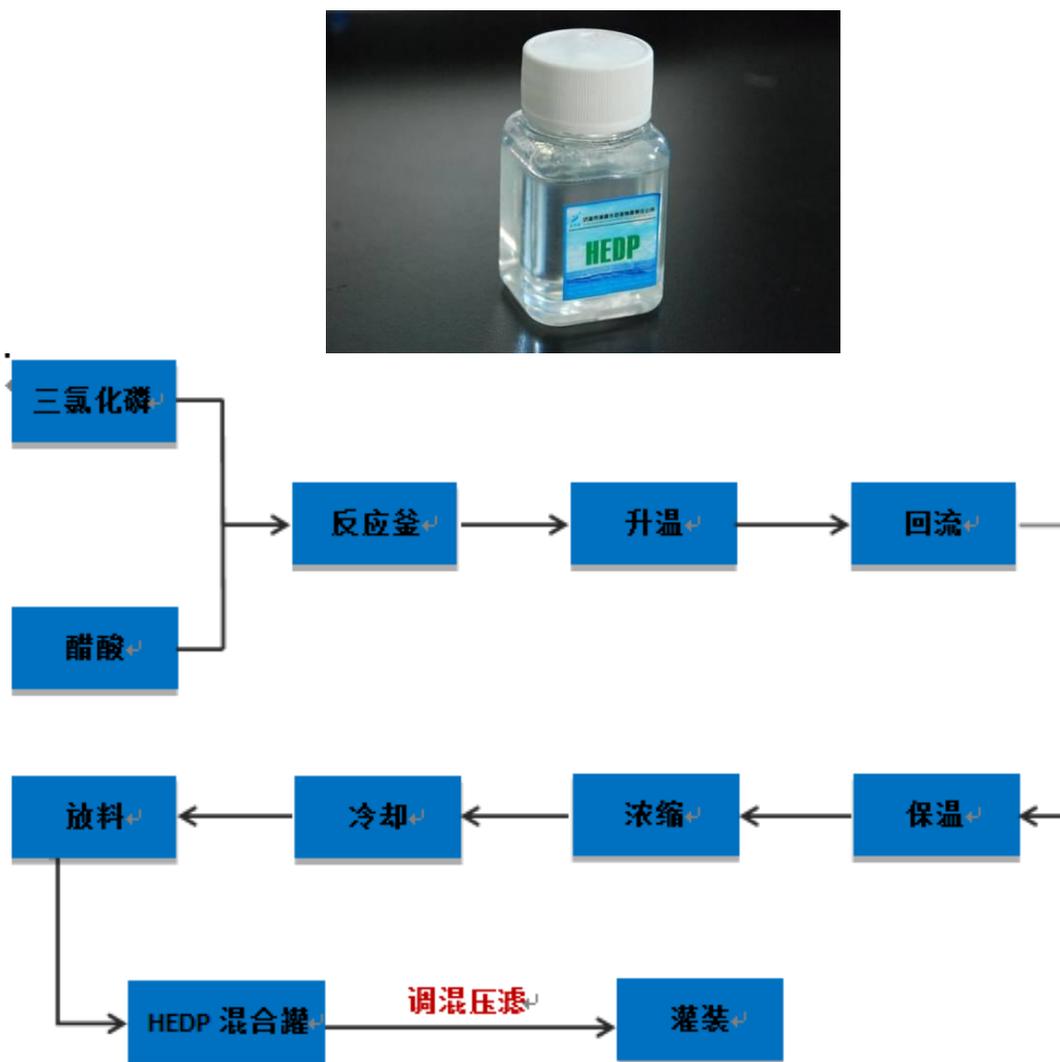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黄磷、液氯、冰醋酸）市场供给及地理分布情况、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公司销售市场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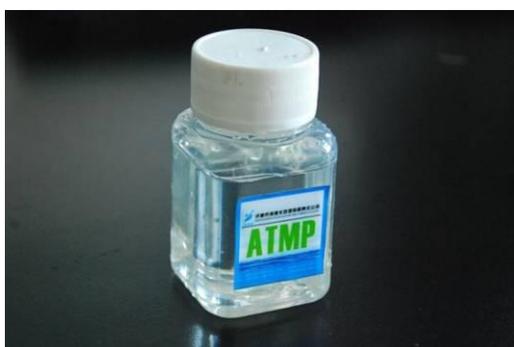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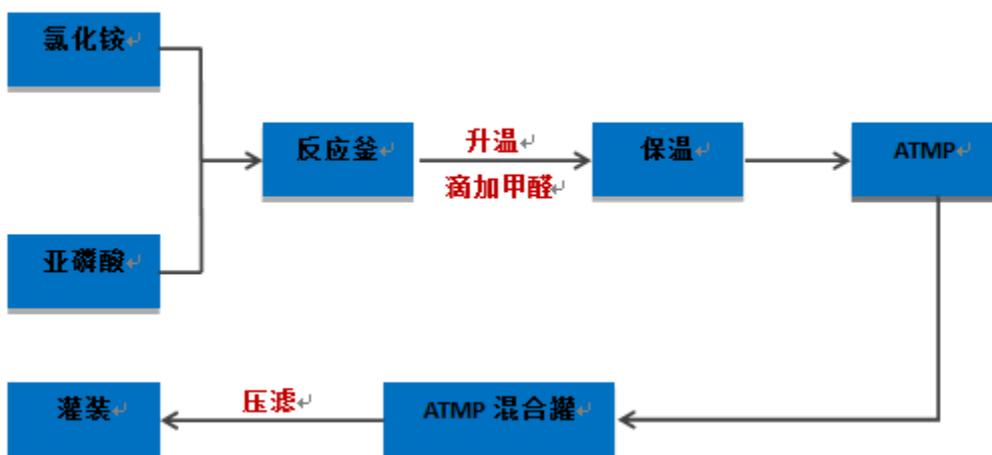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HEDP（羟基亚乙基二膦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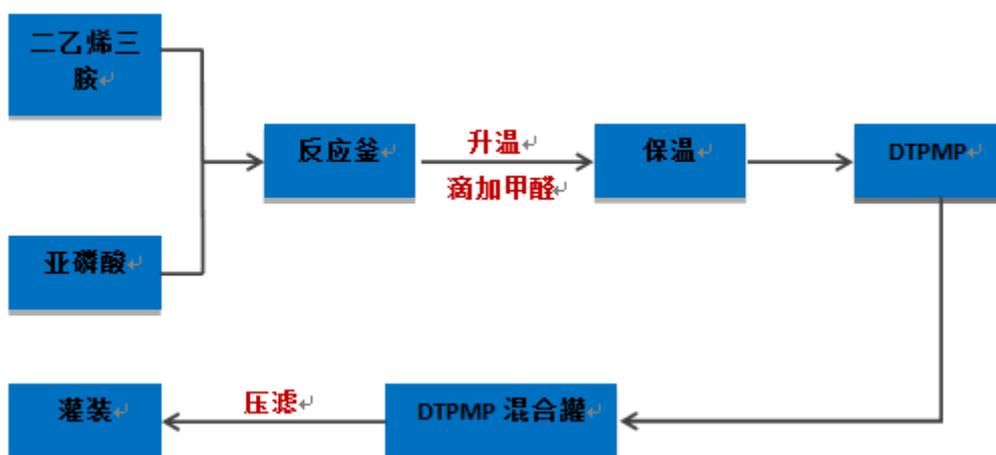


2、ATMP（氨基三亚甲基膦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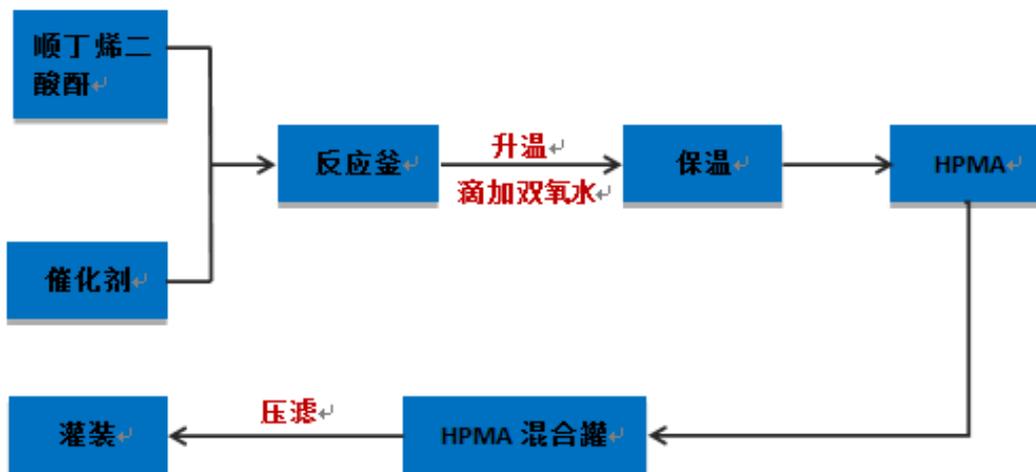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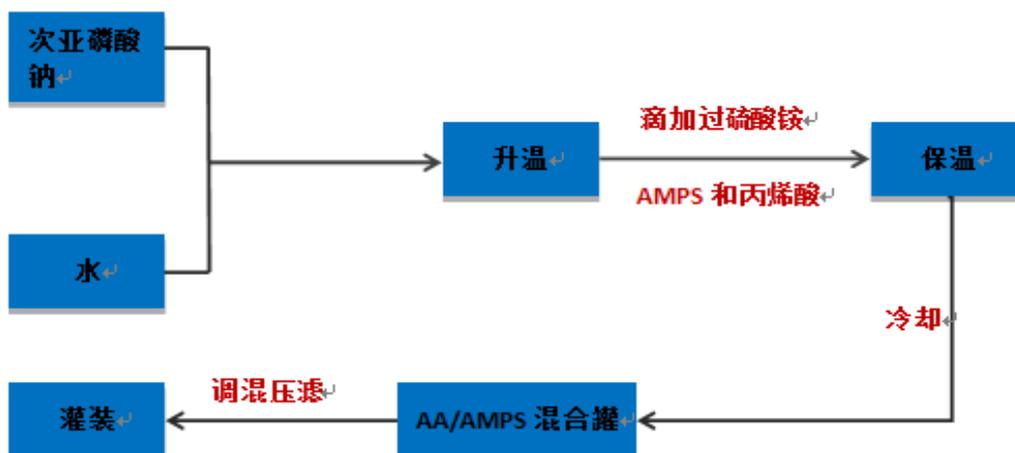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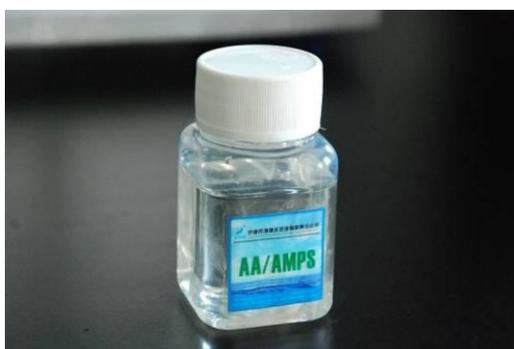
3、DTPMP（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生产流程图：



4、HPMA（水解聚马来酸酐）生产流程图：



5、AA/AMPS（2-甲基-2-丙烯酰胺基丙磺酸类共聚物）生产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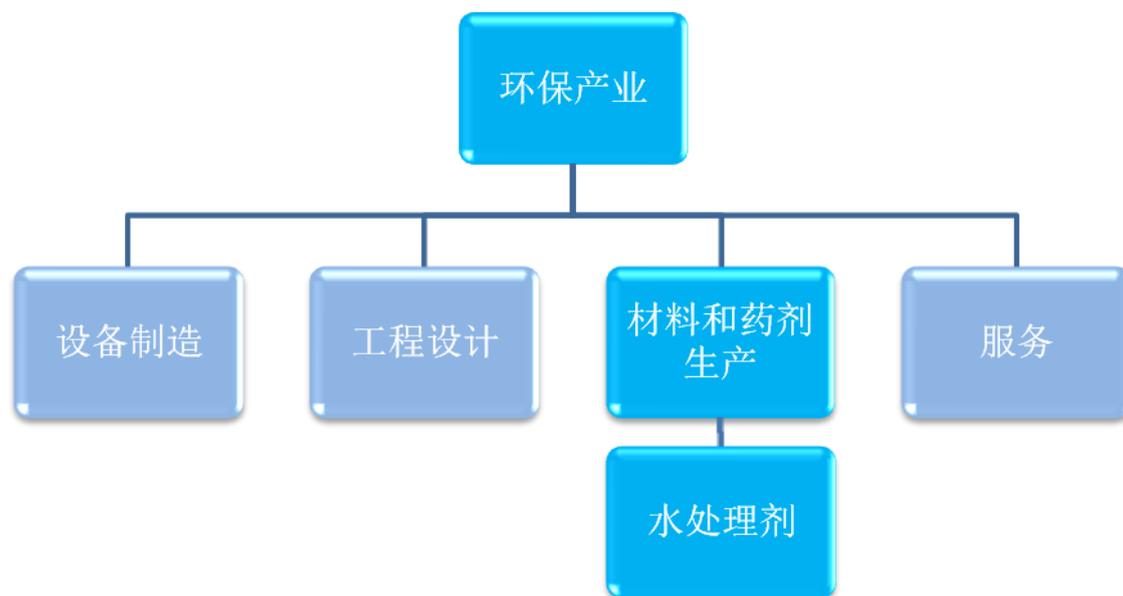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同时，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

环保产业包括水污染治理领域、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及其它污染治理领域。整个环保产业包括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材料和药剂生产、服务等。水处理剂属于水污染治理和节水领域的药剂生产，受国家发改委、环保、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主管部门	职责
国家发改委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中国精细化工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精细化工协会承担着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指导、信息发布等职能。

公司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委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名 称	实施日期	立法目的
1	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水污染防治法	2008-6-1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1-1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4	安全生产法	2002-11-1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1-13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矿山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立法目的
			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1-26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12-1	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12-27	监控化学品,是指下列各类化学品: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材料的化学品;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7-3-10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实行生产定点特别许可办法,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未经生产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监控化学品。

(2)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对发行人影响
1	200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产业
2	2005年,中国石化协会《“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十一五”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是功能涂料及水性涂料,染料新品种及其产业化技术,重要化工中间体绿色合成技术及新品种,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造纸化学品,油田化学品,功能型食品添加剂,高性能环保型阻燃剂,表面活性剂,高性能橡塑助剂等。”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水处理剂列为“十一五”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重点项目
3	200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印发国家环境	“十一五”环保产业优先发展领域之水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重点发展富营养化污染防治、污	公司现有产品纳入“十一五”环保

序号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对发行人影响
	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废水回用、饮用水中有机物与微污染去除、高负荷生物脱氮除磷、高效厌氧好氧生物处理、高盐度及难降解有毒有机废水处理、污泥稳定化与资源化、河口与海岸溢油和化学事故应急控制等。	产业优先发展领域
4	201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3.4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8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投资需求约1.5万亿元。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确保工程投资到位。工程投入以企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中央政府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支持。要定期开展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其中：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等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水污染防治
5	2013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其中“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公司现有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范围
6	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本）	第八部分 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其中：“117、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洗涤等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供水管网防漏技术，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石油废水处理与分质回用技术，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等技术。”	公司生产的高效水处理剂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2012年，工信部发布《“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环保装备目录》	六、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 92 低磷缓蚀阻垢剂 pH 值<5.5；总磷（以 PO ₄ ³⁻ 计）≤2.5%；阻垢率≥95%；腐蚀率≤0.125mm/a 适用范围：工业循环水处理	公司生产的低磷缓蚀阻垢剂属于目录范围
8	2012年，工信部发布《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三 发展重点 （七）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 推广电除尘器用高频电源、中频电源、三相电源，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水处理用高效活性炭，低磷缓蚀阻垢剂等。	公司生产的低磷缓蚀阻垢剂属于规划发展重点

由上可见，水污染防治连续成为我国“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对水污染防治与节水减排

的强制性规范与要求将更加严格，将有力地促进水处理剂行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二）水处理剂行业发展状况

水是万物之源，生命之本，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命脉，是不可替代的宝贵自然资源，然而，全球变暖与过度开垦砍伐等诸多人为因素，导致淡水资源急剧减少，缺水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成为制约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瓶颈。

1、我国工业水处理发展进程与现状

水处理，简单而言，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调整水质，使水质达标，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过程。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水处理与生活水处理。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工业水处理始于上世纪的七十年代中期，当时中央领导决定从国外引进十三套大化肥装置，这些装置来自西方发达国家，与原来的从苏联引进装置相比有很大的进步，表现在规模大（30万 t/a）、效率高、产品质量好、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设备体积小、材质好，但容器壁较薄，用水全部实行循环使用，要求对生产用水进行处理，以保证换热器不结垢、不腐蚀、不滋生菌藻，即当时的水质稳定处理技术，该技术为同期国内空白的技术。由于当时政治环境影响和对国外企业不信任、不配合，致使大化肥一开工，就出现腐蚀、泄露的严重事故。为此，全国组织了水处理技术大会战，天津化工研究院、南京化工学院、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南京大学等大专院校与科研单位共同参与，一方面研究国外的技术和使用方法，一方面组织剖析仿制。

随着化肥装置逐步正常开车，我国又引进了石化装置，较早的是燕山石化、东方化工厂引进了日本栗田公司和美国纳尔科公司的水处理技术。在建设宝钢之后又引进了日本片山、美国 Drew 公司的水处理技术。通过使用实践与交流学习，使我国技术人员基本掌握水处理技术的原理、药剂配方、使用方法、测试手段以及管理经验。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随着我国节水要求的提高，水处理由石化向电力、钢铁等行业推广，水处理剂厂家开始有了较大发展，水处理技术服务逐步走向专业化的道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上世纪九十年代，水处理在全国普遍推广，几乎所有现代化企业都普遍采用

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

本世纪初的十年里，水处理技术走向成熟，水处理剂企业形成骨干厂家为主体的结构模式，目前已形成 20 余家较大规模企业，200 余家小型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行业布局，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部分产品已在国际水处理剂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企业的品牌意识逐步提高，结构调整逐步深化，我国水处理剂产品在世界水处理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2、水处理与工业节水减排、工业安全生产

可供工业使用的水源由地表水和地下水组成，地表水及地下水中常含有溶存性气体（如氧气、氮气、二氧化碳、硫化氢等）和溶存固体物（如钙离子、镁离子、二氧化硅、铁离子等），这些可溶性物质的存在是导致金属表面腐蚀与结垢的主要原因。

在工业用水中，冷却水约占 60-70%。冷却水可分为直排冷却水和循环冷却水两种。直排冷却水就是把用于冷却后的水直接排放到江海湖泊，因而耗水量大，并对环境造成热污染，循环冷却水则把用于冷却后的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再用于冷却。浓缩倍数 K 是循环水的一个重要指标， K 值的大小决定了节水的水平，决定了重复利用的高低。直排水的 K 值等于 1，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大大节约了用水量，但由于冷却水不断蒸发，水中难溶性物质被浓缩，加上冷却水与大气充分接触，溶解氧与细菌含量大大增加，导致循环冷却水出现严重的结垢、腐蚀和菌藻滋生，使换热设备换热效率大为降低，检修频繁，威胁生产正常进行。为此，必须在冷却水中加入阻垢缓蚀剂、杀菌灭藻剂及与其配套的清洗剂、预膜剂、分散剂、消泡剂、絮凝剂等。这些水处理剂的加入可以防止循环水结垢、腐蚀、菌藻滋生。

循环水量 $10000\text{m}^3/\text{h}$ 不同浓缩倍数与节水率的关系

浓缩倍数 K	1.2	1.4	1.6	1.8	2.0	3	4	5	
补充水量 (m^3/h)	1020	595	453	382	340	255	227	212	
排污水量 (m^3/h)	840	415	273	202	160	75	47	32	
$K=1.2$ 为基准的节水量	节水量 (m^3/h)	--	425	567	638	680	765	808	
	节水率 (%)	--	42	56	63	66.6	75	78	80
$K=1.2$ 为基准的排污降低量	排污量 (m^3/h)	--	425	567	638	680	765	792	808
	排污降低量 (%)	--	50	67.5	76	81	91	94.4	96

注：循环水蒸发损失 1.7%，飞溅损失 0.1%，生产渗漏为零。

数据来源：《水处理剂应用手册》严瑞瑄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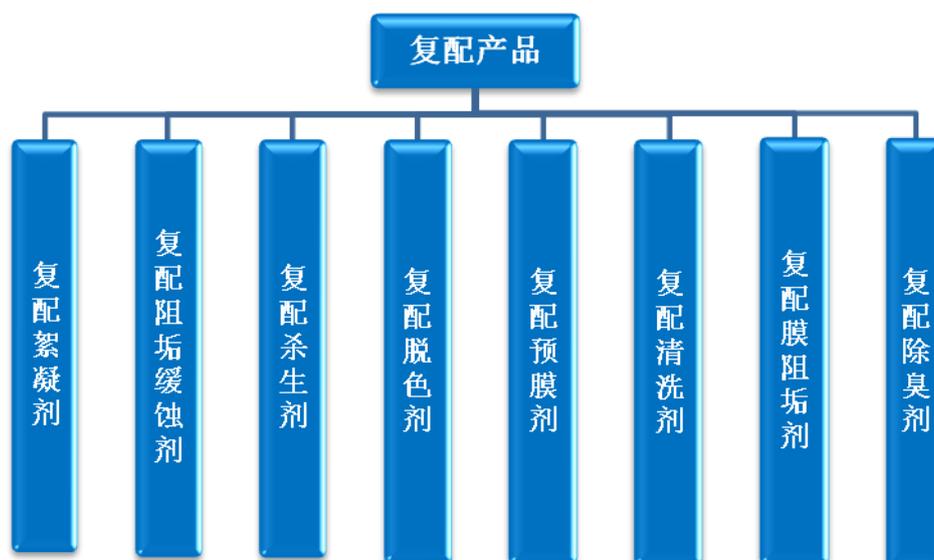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当 K 由 1.2 提高到 3-5 时，可节约补充水 75-80%，同时减少排污水量。

3、水处理剂

水处理剂是当前工业用水、污染治理与节水回用处理工程技术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产品，包括缓蚀阻垢剂、杀生剂、絮凝剂、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等，主要用于去除水中悬浮固体和有毒物质，控制水垢、污泥的形成，减少对水接触材料的腐蚀，除臭杀菌、脱色、软化、稳定水质及海水淡化等。

我国水处理剂分为单剂和复配产品，单剂为有明确的分子式、结构式、可以用明确化学物命名的水处理剂；复配产品没有明确的分子式和化合物名称，而以其用途、性能特点命名的产品，由多个相互间不产生化学反应的单剂产品组成，满足不同水质、工艺要求。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





(1) 缓蚀剂

缓蚀剂是以适当的浓度和形式存在于环境（介质）中时，可以防止或减缓材料腐蚀的化学物质或复合物，因此缓蚀剂也可以称为腐蚀抑制剂。缓蚀剂技术作为一种经济、有效而通用性强的金属防腐蚀方法，已在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等工业部门获得广泛的应用。自 1860 年英国宣布了第一个缓蚀剂专利以来，缓蚀剂经历了从无机物到有机共聚物，从高磷到低磷，从单一使用到复配使用的发展历程。我国的缓蚀剂品种很多，如磷酸盐、铬酸盐、钨酸盐等，其中铬酸盐因其毒性大而被淘汰，钨酸盐因性价比不高而没有广泛使用，磷酸盐则占据着重要地位。磷酸盐较好解决了冷却水系统产生碳酸钙垢的问题，工业中应用的主要是磷系水处理剂。缓蚀剂的类别和品种很多，按其化合物的种类，可分为无机缓蚀剂和有机缓蚀剂；按其抑制的反应可分为阳极型缓蚀剂、阴极型缓蚀剂或混合型缓蚀剂。缓蚀剂还可以按照在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的机理而分成钝化膜型、沉淀膜型和吸附膜型等。

(2) 阻垢剂

阻垢剂又称防垢剂，是主要通过对水中金属离子的螯合、对微晶的吸附分散和晶格畸变等作用，阻止水中致垢盐类在设备表面沉积的化学物质。阻垢剂分为天然阻垢剂、无机阻垢剂和有机、高分子类阻垢剂。在水处理中应用较多的为有机、高分子类阻垢剂，该类阻垢剂包含：①有机磷酸类如乙二胺四亚甲基磷酸（简称 EDTMP）、羟基亚乙基二磷酸（简称 HEDP）等；②聚羧酸，如聚丙烯酸盐、

水解聚马来酸酐等。这两类阻垢剂的阻垢作用通常是通过晶格畸变，以及分散—凝聚作用实现的，在油田水、锅炉水以及工业冷却水等系统应用较广。

其中，HEDP 作为一种有机膦酸类阻垢缓蚀剂，能与铁、铜、锌等多种金属离子形成稳定的络合物，能溶解金属表面的氧化物，在 250℃ 下仍能起到良好的缓蚀阻垢作用，在高 pH 下仍很稳定，不易水解，一般光热条件下不易分解。耐酸碱性、耐氯氧化性能较其它有机膦酸（盐）好，可与水中金属离子，尤其是钙离子形成六圆环螯合物，因而具较好的阻垢效果并具明显的溶限效应，当和其它水处理剂复配使用时，表现出理想的协同效应。

HEDP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药剂用量小，并兼具缓蚀和阻垢效果的特点，药剂自身基本无毒，无公害污染。

（3）絮凝剂

絮凝剂在水处理中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它可以用于除去或降低水中浊度或悬浮物，加快水中杂质和污泥沉降速度。絮凝剂经历了原始天然产物絮凝剂—传统无机絮凝剂—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合成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天然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的发展历程。

（4）杀生剂

杀生剂是一类能抑制水中菌藻和微生物的滋长防止形成微生物粘泥对系统造成危害的化学药品，通常分为氧化性杀生剂和非氧化性杀生剂两类。氧化性杀生剂包含氯气、次氯酸钠、漂白粉、氯化异氰脲酸等；非氧化性杀生剂包含氯酚类化合物、有机硫化合物、有机锡化合物、季铵盐、戊二醛、异噻唑啉酮等。目前，杀菌剂正向无氯或低氯化、安全低残留、低至突变、复合效率高等方向发展。

（5）净化剂

净化剂能除去含油污水中的机械杂质和油，其作用除了絮凝剂所起的分离悬浮固体或机械杂质以外，还具有油水分离的净化作用。因此，净化剂中除含有一般絮凝剂成分如铝盐、聚丙烯酰胺等以外，还常含有一些表面活性剂。

（6）清洗剂

清洗剂是具有清洗作用的化学品。在水处理的预处理步骤中，常常需要用一些化学品清洗金属设备表面的沉积物，如腐蚀产物和水垢以及微生物粘泥等。清洗剂根据不同清洗目的，可以分为酸洗剂（如盐酸、硫酸、氢氟酸、柠檬酸等），钝化剂（如苯甲酸钠等）。

（7）预膜剂

预膜剂是在水处理的预处理步骤中，能在金属表面预先形成保护膜的一类化学品。预膜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在使用化学品抑制腐蚀的初期提高投加的浓度；二是采用一种专用的预膜剂，以便在正常操作中投加少量的缓蚀剂，便可维持和修补保护膜，节约药剂和生产费用。目前常用的预膜剂有六偏磷酸钠加锌盐、三聚磷酸钠等。

杀生剂与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共同构成水处理过程的辅助药剂，以上药剂与公司主营缓蚀阻垢剂功能定位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

我国主要杀生剂生产厂家包括上海合成洗涤剂三厂、北京天擎化工有限公司、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河北冀衡化学等。

上海合成洗涤剂三厂：该公司于 1997 年正式成立，公司位于上海市武威路 84 号。公司主营酯类，醚类，胺类，羧酸酐，表面活性剂，胶粘剂，印染助剂，合成洗涤剂及助剂，头发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加工，维修。（资料来源：上海合成洗涤剂三厂网站）

北京天擎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专业研制和生产以异噻唑啉酮为主的杀菌、防腐、防霉、灭藻剂的厂家之一，创建于 1998 年，总部位于京东平谷区。十年来，天擎化工已经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是国内同行业的排头兵。其产品应用领域涵盖造纸、工业循环冷却水、卫生消毒、化妆品、皮革、毛纺、涂料、金属切削液、油料、润滑油、木材防腐等诸多行业；其产品市场涉及全球五大洲。（资料来源：北京天擎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是高科技的中美合资精细化工企业，是各类工业、民用系列杀菌剂、防腐剂、防霉剂的专业制造商。主要生产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产品品种齐全，工艺技术、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外空白。（资料来源：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网站）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以消毒剂为主业的公司，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河北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全部通过 ISO9001：2000、ISO14000 和 OHSMS18000 体系认证，并通过了美国 EPA、加拿大 PRMA 等国际认证，且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北美、南美、欧盟、亚洲、非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可直接进入 Wal-Mart、COSTCO 等国际大型超市。（资料来源：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目前多由技术服务公司自行生产，作为水处理剂的辅助药剂，我国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中天兰清、南京盛世、山东瑞爱特、北京可林维尔、广州雅鲁、常州中南等。

北京中天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是集科研开发、生产运营、技术服务、专业培训为一体的工业水服务领域的专业添加剂供应商。该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资料来源：北京中天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南京盛世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体综合治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公司。从事生活饮用水处理、工业给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循环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景观水处理、海水淡化。（资料来源：南京盛世水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北京可林维尔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工业区,是集科研、生产、销售、现场施工为一体的经济实体。主要生产工业、环保、民用等行业所需的水处理药剂系列、炼钢添加剂系列、清洗剂系列、燃料添加剂系列及污水净化剂系列等环保节能产品。（资料来源：北京可林维尔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广州市雅鲁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承接水处理系统工程及运行和空间净化工程,中央空调,工业循环水冷却水系统水质调节,设备清洗及保养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材料,工业材料,工矿设备及备品配件冶金辅助材料。（资料来源：广州市雅鲁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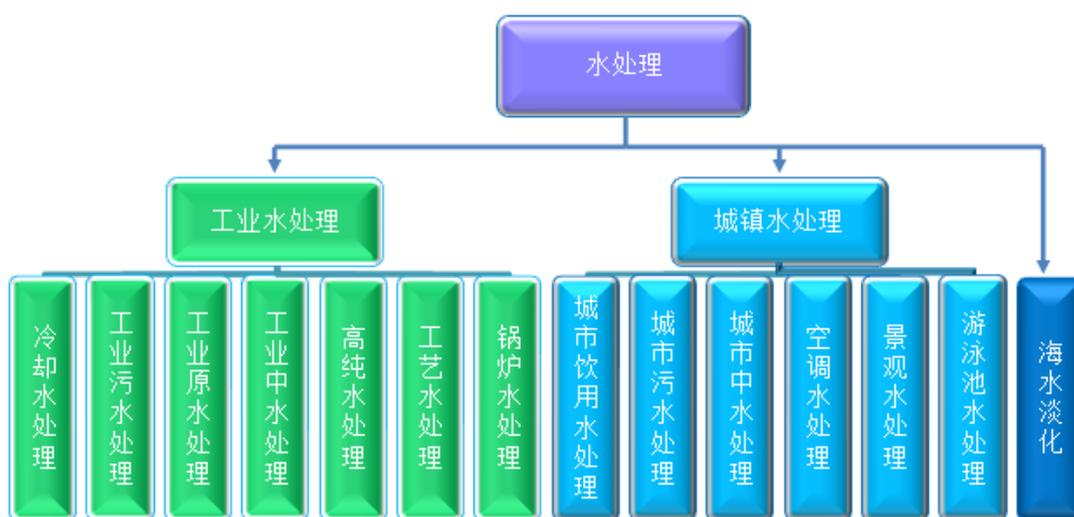
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苏常州郑陆工业集中区，年生产能力

10 多万吨，是集科研、生产、服务于一体的联合实体，研制开发了 Z、FZ、FS、HS、ZN 和 ZM 六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水处理化学品以及 30 多个品种的水煤浆添加剂和石油化工助剂，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多个高新技术产品。（资料来源：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4、水处理剂应用市场

2010 年，全球水处理剂市场规模约为 700 亿元，我国水处理剂市场规模达到 131.17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严格，水处理剂市场仍将保持 15% 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2015 年，国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33.38 亿元。

水处理剂具体应用市场如下图所示：



(1) 工业冷却水处理市场

水资源匮乏与污染已经成为我国乃至全球面临的危机之一。2010 年全国总用水量 5,990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 12.1%，工业用水占 22.5%，农业用水占 63.6%，生态补水占 1.8%。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用水总量	领域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生态补水
2006	5,795	694	1,344	3,664	93

2007	5,819	710	1,404	3,599	106
2008	5,910	729	1,397	3,663	120
2009	5,933	750	1,389	3,685	108
2010	5,990	776	1,415	3,682	117
2011	6,107	790	1,462	3,743	112
2012	6,131	740	1,381	3,902	108

数据来源：水利部网站

工业用水指工业生产中直接和间接使用的水。主要用于：冷却用水；工艺用水，直接作为原材料、作为原材料一部分、产品处理而使用的水；锅炉用水等。

在工业用水中，冷却水用量最大，一般占 60%~70%左右，化工、电力和冶金行业冷却水需要量最多，其中化学工业约占 65%。工业用水量虽较大，但实际消耗量并不多，一般耗水量约为其总用水量的 0.5%~10%，即有 90% 以上的水量使用后经适当处理仍可以重复利用。

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用来冷却产品和换热设备：钢铁、冶金工业中需要用大量的水来冷却高炉、平炉、转炉、电炉等各种加热炉的炉体；炼油、化肥、化工等生产中需要大量的水来冷却半成品和产品；发电厂、热电站需要大量的水来冷凝汽轮机回流水；纺织厂、化纤厂则需要大量水来冷却空调系统和冷冻系统。

工业用冷却水如果一次性排放，不仅浪费大量的水资源，增加大量的用水费用，而且将废热排给了环境。为了节约冷却水，工业上普遍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使冷却水重复使用。在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由于水的反复蒸发、浓缩，溶解盐类及大量溶解氧、尘土、孢子和细菌越来越多，造成循环水水质恶化。此外，冷却水在不断循环使用的过程中，由于水温的升高，水流速度的变化，水的反复蒸发，使得水中离子（如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氢根、碳酸根、硫酸根、盐酸根）的浓度不断升高，以及设备结垢和材料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使循环水系统容易产生腐蚀、结垢及菌藻、粘泥的大量繁殖，导致严重的腐蚀、结垢、菌藻以及微生物粘泥等问题，最终将降低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成本、延长生产周期、降低设备的使用寿命，甚至引发安全事故。为了有效的控制系统的腐蚀、结垢和微生物带来的危害，工业冷却用水需对高浊度、高硬度、高碱度的水进行处理，而利用水处理药剂处理冷却水是目前广泛使用的方法。

（2）原水净化市场

原水净化市场包括城市饮用水处理及工业原水处理，其市场规模与我国水资源总量直接相关。

近年来，我国水资源总量总体保持平稳。我国的水资源列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印度尼西亚之后居世界第六位。2010年中国水资源总量 28,47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7.7%，近年我国水资源总量变动情况见下表。从表中可以看出，近 5 年来水资源总量在 23,500-28,500 亿立方米，总体变动不大。

年份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2006	25,500
2007	24,690
2008	27,127
2009	23,763
2010	28,470

（3）污水处理市场

按污水来源分类，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生活污水是居民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也越来越多地走进寻常百姓的生活。现代污水处理技术，按处理程度划分，可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经过一级处理的污水，BOD 一般可去除 30%左右，达不到排放标准，一级处理属于二级处理的预处理；二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BOD，COD 物质），去除率可达 90%以上，使有机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三级处理，进一步处理难降解的有机物、氮和磷等能够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的可溶性无机物等，主要方法有生物脱氮除磷法、混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吸附法、离子交换法和电渗析法等。

（4）生活用水处理市场

生活用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服务业、餐饮业、货运邮电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生活用水的种类包括硬水、软水、自来水、纯净水、矿泉水、磁化水、生态水等。为满足生活用水标准，需对水源进行

简单处理，使用相关的杀菌剂、消毒剂等水处理剂。

（5）中水回用市场

中水因用途不同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将其处理到饮用水的标准而直接回用到日常生活中，即实现水资源直接循环利用；另一种是将其处理到非饮用水的标准，主要用于不与人体直接接触的用水，如便器的冲洗，地面、汽车清洗，绿化浇洒，消防，工业普通用水等。工业上可以利用中水回用技术将达到外排标准的工业污水进行再处理，使其达到软化水水平，可以进行工业循环再利用，达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

（6）高纯水市场

高纯水（或超纯水）是将水中的导电介质几乎完全去除，又将水中不可分离降解的胶体物质、气体及有机物均去除至很低程度的水。高纯水应用于集成电路工业中半导体原材料和所用器皿的清洗、光刻掩模版的制备，其他固态电子器件、厚膜和薄膜电路、印刷电路、真空管等的制作等。

（7）海水淡化市场

海水淡化即利用海水脱盐生产淡水，是实现水资源利用的开源增量技术，可以增加淡水总量，且不受时空和气候影响，水质好、价格渐趋合理，可以保障沿海居民饮用水和工业锅炉补水等稳定供水。

（8）其他水市场（景观水、锅炉水、游泳池水、空调用水等）

水处理剂除以上用途外，还广泛用于景观水、锅炉水、游泳池水、空调用水等。

（三）行业供求状况

水处理剂主要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行业的水处理。

全球水处理剂市场销售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美元

产品名称		2004年	2007年	2010年	2012年	2007-2012年年 平均增长率(%)
单剂	离子交换树脂	584	858	980	1,024	3.6
	有机聚合物	2,015	2,646	2,932	3,152	3.6
复配 产品	防腐剂	2,406	3,094	3,372	3,583	3.0
	阻垢剂	1,521	1,964	2,129	2,253	2.8
	杀菌剂	387	643	695	734	2.7
	消泡剂	283	332	354	371	2.2
	其它	973	43	96	61	2.6
合计		8,169	9,580	10,558	11,178	3.1

数据来源：载于《精细化工》2012年第3期，P211，作者，严瑞瑄

我国水处理剂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07--2010年实际销售额				2011-2015预计销售额			2007-2011年均 增长率 (%)	2011-2015年预 计增长 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5		
单剂	离子交换树脂	8.55	9.75	11.05	13.53	14.57	15.34	19.11	17.6	7.8
	有机聚合物	20.00	25.00	26.80	35.20	43.70	54.00	96.01	29.6	29.9
	凝聚剂	10.99	12.37	13.72	15.28	16.91	18.69	24.92	13.5	11.8
	活性炭	6.60	6.70	6.73	7.24	7.75	8.16	8.71	4.4	3.1
复配 产品	缓蚀剂	9.88	11.18	12.61	14.03	15.47	17.10	21.91	14.1	10.4
	阻垢分散剂	12.75	14.18	15.87	17.81	19.83	22.10	29.71	13.9	12.5
	杀生剂	13.32	13.83	14.16	15.30	16.48	17.58	18.53	6.0	3.1
	其他	10.92	11.70	12.35	12.79	13.39	13.91	14.50	5.7	2.1
总计		93.01	104.70	113.30	131.17	148.10	166.87	233.38	14.8	14.4

数据来源：载于《精细化工》2012年第3期，P210，作者，严瑞瑄

（四）进入壁垒

1、绿色壁垒

水处理剂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一部分，更重视“绿色生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在水处理剂的生产过程中自身也要环保。目前，国家规定企业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这在无形中均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2、技术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要求较高，企业的正常运营必须拥有大量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尤其水处理技术服务需要企业长期的经验积累。在目前水处理剂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水处理剂生产专业人才和水处理技术服务人才短缺仍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规模壁垒

在行业发展早期，行业对企业的资金投入规模要求不高，进入门槛较低，但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因此，对企业投资规模的要求将日益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五）行业竞争状况

在行业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品种单一，技术服务经验匮乏的情况，但由于业内竞争者较少，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随着水处理剂市场容量的扩大以及国外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经过多年发展，目前行业内较大规模企业 20 余家，其中部分企业依靠品牌效应，通过经营模式的改善、差别化程度的提高，在本行业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水处理剂单剂包含有机磷系列、聚合物系列，生产此类产品要求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成熟，质量稳定，成本可控。目前，我国有机磷系列水处理剂产品质量已为国际市场认可，产品已经大量出口，但聚合物系列水处理剂产品在分子量控制等方面与国外公司仍有相当差距。

水处理剂复配产品，是指使用水处理单剂，针对不同的客户开发不同的配方。这种产品冠以不同的型号，适用于特定用户，很少有通用性。其技术水平取决于技术服务经验，即通过单剂的不同组合，满足不同客户、水质、工艺等的要求。配方的设计需要进行试验筛选评定，根据测试结果加上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服务的经验，确定配方。

进，提升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4、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六）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和实现目标的实现情况。

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提名人	选聘情况
王志清	董事长	男	49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董事，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连选董事长
史振方	副董事长	男	65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董事，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连选副董事长
郑柏梁	董事	男	58	新华联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董事
朱晓军	董事	男	42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董事
李太平	董事	男	51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董事
李立贞	董事	男	52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董事
杜文聪	独立董事	女	49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独立董事
胡滨	独立董事	男	43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独立董事
张利萍	独立董事	女	44	王志清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王志清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9 月～1994 年 9 月，任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技术员；1995 年 6 月～1997 年 5 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1997 年 6 月～2008 年 3 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3 月～2009 年 7 月，兼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在水处理剂领域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2008年10月兼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11年1月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杜文聪女士：1965年12月18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职。2000年12月被评为副教授，2001年3月被聘为副教授，2006年11月被聘为教授。曾在CN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法学专业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学术著作四部，主持和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6项。先后获得河南省优秀调研成果壹等奖，河南省教育厅优秀学术论文壹等奖，河南省社科联重点调研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

8、胡滨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于哈佛大学从事一年访问研究。自2004年以来，先后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创新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决策信息对策研究一等奖”，“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优秀科研成果奖等”（2次），“2009年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提名奖”，第六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青年”荣誉称号。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监管、金融资产证券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与控制、金融与法律交叉研究等。自2004年以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七十余篇，其中英文论文3篇，主编及撰写专著6本、译作1本，主持省部级各类课题十几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

9、张利萍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邯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任初级审计员、中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心副经理。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监事，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都小兵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王志清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连选监事，2014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连选监事会主席。
钟国奇	监事	男	43	新华联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监事
李翠娥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韩战芬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正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都小兵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1999年8月，在天津ABN公司做销售工作，任区域经理；1999年9月~2000年9月，在济源市太行水泥厂做销售工作；2000年10月~2008年3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工作；2008年4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内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会主席。

2、钟国奇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至1996年在长沙市人防办工作；1996年至2014年在新华联集团（原名华联企业集团）工作，期间曾任湖南六福、北京六福、六福华庭等公司助总、副总、常务副总、董事长等职务；在湖南长丰汽车服务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在集团企业管理部、水电事业部、水电环保事业部任助理总监、副总监职务；在北京新华联兴业水电环保公司任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职务；在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公司任副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3、李翠娥女士：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韩战芬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0年2月~1995年5月，在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任技术员；1995年6月~2008年3月，先后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生产系统工作；2008年3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5、王正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2月~1996年10月，在济源煤矿任电工；1996年11月~2008年3月，在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部工作；2008年3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设备基建部部长。王正勇先生参与制订公司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是八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1、赵卫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2月~1999年12月任豫源化电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00年1月~2010年8月任豫源化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李立贞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李太平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李爱国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5、朱晓军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6、杨丽娟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6年7月~1994年3月在豫光金铅集团质管处工作；1994年3月~1997年9月任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质管处主任；1997年9月~2005年7月任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办主任；2005年8月~2008年7月在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工作；2008年8月至今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7、杨海星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宋长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2002年5月任济源市奔月集团会计，2002年6月~2007年12月任济源市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具体情况如下：

1、王志清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杨海星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李爱国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李翠娥女士：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提名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李太平、李立贞、朱晓军、杜文聪、胡滨、张利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1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现任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都小兵、钟国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都小兵、钟国奇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翠娥、韩战芬、王正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关联情况	2013年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万元）
王志清	董事长	济源农商行董事、济源市九里沟老年休养院法人代表	关联方	-
郑柏梁	董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东营盐业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36
杜文聪	独立董事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	-
钟国奇	监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广源麻业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25
胡滨	独立董事	宝光股份（600379）皖通高速（600012）豫金钻石（300064）独立董事	无	13

张利萍	独立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心副经理	无	无
-----	------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位	亲属关系
王志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郑柏梁	董事	-
史振方	副董事长	王志清之舅舅
朱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李太平	董事、副总经理	-
李立贞	董事、副总经理	王志清姐姐之配偶
杜文聪	独立董事	-
胡滨	独立董事	-
张利萍	独立董事	-
都小兵	监事会主席	-
钟国奇	监事	-
李翠娥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韩战芬	职工代表监事	-
王正勇	职工代表监事	-
赵卫东	总经理	-
李爱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杨丽娟	副总经理	-
杨海星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宋长廷	财务总监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接受辅导，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

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王志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济源农商行	200.00
史振方	副董事长	无	0.00
郑柏梁	董事	无	0.00
朱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0.00
李太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00
李立贞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00
杜文聪	独立董事	无	0.00
胡滨	独立董事	无	0.00
张利萍	独立董事	无	0.00
都小兵	监事会主席	无	0.00
钟国奇	监事	无	0.00
李翠娥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0.00
王正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0.00
韩战芬	职工代表监事	无	0.00
赵卫东	总经理	无	0.00
李爱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0.00
杨丽娟	副总经理	无	0.00
杨海星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无	0.00
宋长廷	财务总监	无	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所持股份是否 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王志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400.00	68.00	否
史振方	副董事长	50.00	1.00	否
郑柏梁	董事	0.00	0.00	-
朱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0.80	否
李太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80	否
李立贞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80	否
杜文聪	独立董事	0.00	0.00	-
胡滨	独立董事	0.00	0.00	-
张利萍	独立董事	0.00	0.00	-
都小兵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钟国奇	监事	0.00	0.00	-
李翠娥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
王正勇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韩战芬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赵卫东	总经理	40.00	0.80	否
李爱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0.80	否
杨丽娟	副总经理	40.00	0.80	否
杨海星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00	否
宋长廷	财务总监	15.00	0.30	否
合计		3,755.00	75.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所持股份是否 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段雪琴	王志清之配偶	150.00	3.00	否
合计		150.00	3.00	

(四) 报告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经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1) 王志清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王志清持有公司股份3,400万股，持股比例68%。

(2) 史振方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史振方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持股比例1%。

(3) 朱晓军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朱晓军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持股比例0.8%。

(4) 李太平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李太平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持股比例0.8%。

(5) 李立贞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李立贞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持股比例0.8%。

(6) 赵卫东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赵卫东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持股比例0.8%。

(7) 李爱国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李爱国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持股比例0.8%。

(8) 杨丽娟女士：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杨丽娟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持股比例0.8%。

(9) 杨海星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杨海星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持股比例1%。

(9) 宋长廷先生：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宋长廷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持股比例0.30%。

(10) 段雪琴女士：2011年3月7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段雪琴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持股比例3.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6.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除郑柏梁）、监事（除钟国奇）、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薪、奖金、津贴及其他收入构成。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由专门的考评人员分别结合产销量、销售收入、利润指标、管理要求等各项任务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议，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公司业绩挂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3.62%、4.69% 和 3.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从公司取得薪酬（包括工薪、奖金、津贴及其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领取报酬（元）
王志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毛自力	董事	--
郑柏梁	董事	-
史振方	副董事长	130,000
朱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李太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李立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朱仁学	独立董事	65,000
杜文聪	独立董事	-
胡滨	独立董事	65,000
张利萍	独立董事	65,000
都小兵	监事会主席	50,000

王震	监事	-
钟国奇	监事	-
李翠娥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8,000
韩战芬	职工监事	54,300
王正勇	职工监事	49,500
赵卫东	总经理	120,000
李爱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杨丽娟	副总经理	100,000
杨海星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宋长廷	财务总监	100,000
合计		1,431,800

注：上届董事毛自力、监事王震，本届董事郑柏梁、监事钟国奇系新华联提名推荐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及上届董事毛自力、监事王震，本届董事郑柏梁、监事钟国奇在公司股东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外，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有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士的诚信义务、保密义务做了规定，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安排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二年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由王志清、史振方、郑柏梁、朱晓军、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胡

滨、张利萍组成，其中，杜文聪、胡滨、张利萍为独立董事；毛自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朱仁学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事	毛自力	任期届满	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	朱仁学	任期届满	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
董事	郑柏梁	选举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杜文聪	选举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近二年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国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王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综上，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导致的换届选举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与规范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梳理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此外，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规范性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其中，15 次股东大会均由代表公司全部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出席，23 次董事会全部董事均出席会议，13 次监事会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期出席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进行了核查，并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交了相关独立核查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上述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专业会计人士为张利萍。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张利萍、胡滨、史振方 3 人组成，其中张利萍、胡滨为独立董

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张利萍担任。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内部控制运行监督、检查财务报告、评估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有关的审计，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将审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12 年 7 月，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审核意见》、《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将审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1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的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除审计业务关系之外，大华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认了报告期内（2010 年-201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等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确认了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并确认了公司 2013 年预计关联交易、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由王志清、胡滨、张利萍 3 人组成,其中胡滨、张利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胡滨担任。

(2) 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2012年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013年3月2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2013年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2014年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由王志清、史振方、李太平、李立贞、杜文聪组成，其中杜文聪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王志清担任。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3）运行情况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3年3月2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由杜文聪、胡滨、李立贞3人组成，其中杜文聪、胡滨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杜文聪担任。

(2) 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运行情况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与程序的议案》。

2013年3月2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内容如下：

“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 004918 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评价如下：

“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相关监管机构

的处罚。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本公司已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应定期清点现金并不定时抽盘，与银行定期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二）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和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十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

（一）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投资决策前，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及评估。未经审批的投资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投资。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总经理提出。财务部根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形成投资建议书，向总经理报告。

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属于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上报公司董事会。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财务部为主组织进行考察和调研，搜集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投资项目审定。公司总经理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提出议案应由董事会决策或还需上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的审议，决策和审议前项目先经战略委员会审核。根据投资金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三）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十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

（一）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下列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三）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系列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

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

具体措施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重大信息；

4、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要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 （二）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三）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四）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 （五）本章程或证券监管机构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股东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的书面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以下细则操作：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每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未选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补足。

(四)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除关注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外，还请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39,117.63	45,960,416.59	40,651,987.16	49,991,861.81
应收票据	31,571,466.09	21,580,645.38	6,496,840.56	3,649,222.14
应收账款	50,375,602.64	32,242,931.15	37,650,930.14	27,274,257.52
预付款项	6,935,046.62	6,971,160.95	27,765,842.71	25,025,766.14
其他应收款	5,211,840.71	2,910,356.48	678,198.04	2,265,142.65
存货	39,953,976.08	50,276,813.37	33,090,046.85	30,941,657.27
流动资产合计	197,987,049.77	159,942,323.92	146,333,845.46	139,147,907.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716,677.22	93,435,982.70	72,561,167.35	64,660,256.00
在建工程	459,832.27	459,832.27	9,656,706.72	500,000.00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25,152,875.52	25,630,839.01	7,778,408.03	7,888,3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103.50	1,373,091.47	1,874,016.59	1,573,39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25,488.51	120,899,745.45	91,870,298.69	74,622,007.25
资产总计	316,412,538.28	280,842,069.37	238,204,144.15	213,769,914.78
流动负债：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444,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4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192,071.94	39,584,825.06	32,467,871.36	19,180,954.86
预收款项	8,044,069.54	4,027,636.41	1,437,172.16	4,812,997.51
应付职工薪酬	1,916,520.47	1,442,220.09	1,315,329.08	1,933,857.77
应交税费	2,889,098.79	887,777.13	505,974.84	1,354,406.74
其他应付款	7,636,891.05	7,017,072.09	485,802.30	424,799.09
其他流动负债	3,316,331.00	1,503,117.65		
流动负债合计	89,394,982.79	74,406,648.43	56,212,149.74	47,707,015.9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394,982.79	74,406,648.43	56,212,149.74	47,707,015.9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127,396.74	29,127,396.74	29,127,396.74	29,127,396.74
专项储备	4,084,909.05	6,447,585.69	7,404,559.34	8,192,982.10
盈余公积	15,120,137.77	15,120,137.77	11,980,097.75	9,108,345.91
未分配利润	128,685,111.93	105,740,300.74	83,479,940.58	69,634,174.06
股东权益合计	227,017,555.49	206,435,420.94	181,991,994.41	166,062,89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412,538.28	280,842,069.37	238,204,144.15	213,769,914.7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996,722.64	382,620,166.04	300,732,667.96	262,008,582.50
减：营业成本	241,755,392.64	288,023,905.11	223,339,933.90	191,988,29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162.50	1,402,937.63	1,175,639.04	1,062,132.48
销售费用	21,426,197.02	26,019,659.76	17,793,437.65	15,247,996.61
管理费用	22,062,696.05	28,244,314.27	23,033,974.15	22,572,432.69
财务费用	72,904.30	3,297,043.62	1,726,244.08	883,846.68
资产减值损失	975,698.37	-14,419.08	552,414.04	-354,694.89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307,671.76	35,646,724.73	33,111,025.10	30,608,576.12
加：营业外收入	598,750.08	1,147,215.01	451,100.00	6,735,419.63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174,604.35	50,000.00	148,520.8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501.84		68,520.87
三、利润总额	34,904,921.84	36,619,335.39	33,512,125.10	37,195,474.88
减：所得税费用	6,160,110.65	5,218,935.21	4,794,606.74	5,339,845.07
四、净利润	28,744,811.19	31,400,400.18	28,717,518.36	31,855,629.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44,811.19	31,400,400.18	28,717,518.36	31,855,629.8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154,437.11	263,657,461.88	214,406,691.85	220,204,67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1,922.99	3,596,686.45	6,270,627.35	4,030,10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734.95	9,062,294.83	862,451.01	7,354,66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07,095.05	276,316,443.16	221,539,770.21	231,589,45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54,435.57	182,758,848.44	130,985,257.76	157,931,82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0,678.07	19,812,243.60	12,818,808.73	10,686,7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8,165.43	9,675,606.63	10,929,073.36	10,878,18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6,405.70	36,733,930.28	28,362,431.76	25,620,2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39,684.77	248,980,628.95	183,095,571.61	205,116,9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7,410.28	27,335,814.21	38,444,198.60	26,472,46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2,000.00		1,0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9,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1,940.00		1,042,000.0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1,054.66	29,691,348.12	29,121,982.29	35,027,275.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1,054.66	29,691,348.12	29,121,982.29	35,027,2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054.66	-15,359,408.12	-29,121,982.29	-33,985,27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2,444,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2,444,000.00	10,000,000.00	59,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44,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79,073.87	7,481,219.61	13,298,180.39	2,502,000.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3,073.87	27,481,219.61	33,298,180.39	24,502,00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073.87	-5,037,219.61	-23,298,180.39	35,297,99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19.29	-380,757.05	-363,910.57	-134,08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8,701.04	6,558,429.43	-14,339,874.65	27,651,10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10,416.59	35,651,987.16	49,991,861.81	22,340,761.4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7,239,117.63	42,210,416.59	35,651,987.16	49,991,861.81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清水源公

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产能规模、丰富的产品系列和产品质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核心因素

公司目前具有年产60,000吨水处理剂的生产能力，产品种类齐全，涵盖八大系列六十多种产品，可以满足下游客户采购品种多样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在95%以上，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也不断增加。

除主导产品HEDP、ATMP、DTPMP和复配外，公司为丰富产品品种，满足客户需求，还生产如HPMA、AA/AMPS、HPAA、PAA、BHMTMPMA等各种产品，随主要产品一同销售。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针对不同水质处理的要求，使得公司新增产能能够快速释放并被市场消化，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制约瓶颈明显，亟需扩大产能，提升盈利空间。未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技术研发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较大比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51%、78.85%、78.33%和80.17%，黄磷、液氯、冰醋酸为主要原材料，这三种原材料的成本合计占全部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88%、69.05%、65.30%和66.35%，黄磷、液氯、冰醋酸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在主要产品大型化、连续化

综合生产方面取得多项专利，有效降低了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有利于公司产品保持较强的成本优势，技术研发能力也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业务费用率是决定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HEDP、ATMP、DTPMP、复配等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55%、26.64%、24.75%和24.92%，稳定的产品结构和良好的毛利率是公司利润增长的核心因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率保持稳定，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2%、5.92%、6.80%和6.65%，各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7.66%、7.38%和6.85%，业务费用率保持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稳定的销售费用率和有效管控的管理费用率支持了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78%和27.23%，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成长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55%、26.64%、24.75%和24.92%，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8%、14.15%、15.04%和13.52%。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与营业收入呈同方向变动，说明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匹配关系，表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而且稳定，为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报告

期内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371.99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2,071.84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经营管理能力与较高的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除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进项税款项外对组合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6	5	15.83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系统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及摊销方法：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许可使用费	6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开具销售发票；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2）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八)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等货物	17%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除 HPMA 执行 5% 的退税率外，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30201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3]75 号），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含磷原子的产品执行 9% 的出口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10 年 2 月 25 日省科技厅下发的豫科[2010]17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0941000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09 年—2011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2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3]1 号），公司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41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2 年—2014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税率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品种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EDP	14,833.91	47.02%	17,810.28	47.69%	14,876.48	52.07%	14,080.91	56.82%
ATMP	2,952.76	9.36%	3,552.30	9.51%	4,090.29	14.32%	3,286.92	13.26%
DTPMP	1,412.53	4.48%	1,218.52	3.26%	1,412.69	4.94%	1,941.03	7.83%
HPMA	927.41	2.94%	1,664.87	4.46%	1,391.23	4.87%	793.31	3.20%
AA/AMPS	540.23	1.71%	692.38	1.85%	621.46	2.18%	452.85	1.83%
复配产品	1,389.96	4.41%	2,383.06	6.38%	2,705.35	9.47%	2,033.38	8.21%
氯甲烷	3,200.78	10.15%	3,449.88	9.24%	456.20	1.60%		
盐酸	75.17	0.24%	75.60	0.20%	90.73	0.32%	644.07	2.60%

付账款第五名上海伊格莱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余额 999,868.79 元，因此未出现在应付账款年末前五名中。

除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和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之外，应付账款前五名中的应付新乡市龙翔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款项系 2013 年购买包装桶款项，处于正常的合同执行期，款项尚未完全支付；应付上海伊格莱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款项系 2013 年后期的运费等，处于正常的合同执行期，款项尚未完全支付。

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其中预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款项为预付 IPO 审计费，预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预付的 IPO 保荐费，预付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海邦贸易有限公司是根据生产需要在 2013 年后期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该合同处于正常的执行期中。

③2012 年度应付、预付账款与供应商前五名对比情况：

A、2012 年度与前五名供应商往来情况如下：

a、从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	黄磷	55,303,682.00	30.94%
2	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顺酐、丙烯酸、过硫酸铵、羟丙酯	19,253,897.45	10.77%
3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醛、甲醇	11,222,536.55	6.28%
4	昆明思瑞恒商贸有限公司	黄磷	9,872,820.52	5.52%
5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PBTC、马来酸二甲脂	7,058,893.01	3.95%
合计			102,711,829.53	57.47%

b、与供应商往来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含税）	本期付款	期末余额
1	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	应付账款	0.00	64,224,715.87	57,399,040.00	6,825,675.87
2	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61,946.10	22,405,000.51	22,050,000.00	2,116,946.61
3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9,503.27	13,100,505.89	12,705,270.00	1,044,739.16
4	昆明思瑞恒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11,551,200.00	11,551,200.00	0.00
5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21,991.09	8,259,374.67	8,733,361.00	1,548,004.76

合计	4,433,440.46	119,540,796.94	112,438,871.00	11,535,366.40
----	--------------	----------------	----------------	---------------

B、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期末预付款余额款项发生时间
1	济源市科技工业区财税所	土地	12,065,543.00	43.45%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 月
2	济源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土地	7,879,909.00	28.38%	2012 年 4 月
3	济源市轵城财税所	土地	2,039,688.00	7.35%	2012 年 8 月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	700,000.00	2.52%	2012 年 3 月
5	济源市弘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482,815.87	1.74%	2012 年 12 月
合计			23,167,955.87	83.44%	

C、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期末欠款余额款项发生时间
1	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	黄磷	6,825,675.87	21.02%	2012 年 12 月
2	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顺酐、丙烯酸、过硫酸铵、羟丙酯	2,116,946.61	6.52%	2012 年 12 月
3	河南帝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1,873,700.00	5.77%	2012 年 12 月
4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马来酸二甲脂, PBTC	1,548,004.76	4.77%	2012 年 11 月-12 月
5	常州顺宏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包装桶	1,328,893.42	4.09%	2012 年 11 月-12 月
合计			13,693,220.66	42.17%	

由上表可知，应付、预付账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重复的有三家分别为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昆明思瑞恒商贸有限公司的 2012 年采购合同已在 2012 年 12 月底执行完毕并结清货款，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采购合同执行结算后期末应付货款余额为 1,044,739.16 元小于应付账款第五名常州顺宏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其余额为 1,328,893.42 元），因此未出现在应付账款年末前五名中。

除荆州市永固金属容器厂、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之外，应付账款前五名中的应付河南帝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应付的工程款，工程尚未完工；应付常州顺宏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款项系 2012 年末购买的包装物款项，处于合同的正常执行期中，款项尚未支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其中预付济源市科技工业区财税所、济源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济源市轵城财税所的款项为土地款，截至期末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预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预付的上市保荐费；预付济源市弘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工程劳务款，由于工程尚在建设中发票未开具。

④2011 年应付、预付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对比情况：

A、2011 年与前五名供应商往来情况如下：

a、从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磷	22,888,205.14	12.86%
2	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顺酐、丙烯酸	14,874,464.00	8.43%
3	成都市长济贸易有限公司	黄磷	13,292,271.52	7.46%
4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	11,297,794.88	6.35%
5	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	11,044,102.56	6.21%
合计			73,396,838.10	41.31%

b、与供应商的往来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 (含税)	本期付款	期末余额
1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6,779,200.00	26,779,200.00	
2	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01,951.28	18,560,374.82	18,400,380.00	1,761,946.10
3	成都市长济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5,542,400.00	15,542,400.00	
4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318,455.01	12,617,109.01	701,346.00
5	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12,921,600.00	12,921,600.00	
合计			1,601,951.28	87,122,029.83	86,260,689.01	2,463,292.10

B、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期末预付款余额款项发生时间
1	济源市科技工业区财税所	土地	16,365,543.00	65.39%	2011 年 10 月 12 至 31 日
2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	4,224,000.00	16.88%	2011 年 11 月 28 日
3	济源安柯信电子有限公司	消防产品	659,017.67	2.6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济源市博鑫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9,250.00	2.1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郑州龙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加药装置	478,000.00	1.91%	2011年5月20日
合计			22,275,810.67	89.00%	

C、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期末欠款余额款项发生时间
1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PBTC	2,021,991.09	10.54%	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25日
2	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顺酐、丙烯酸	1,761,946.10	9.19%	2011年12月15日
3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1,365,026.61	7.12%	2011年11月29日、2011年12月30日
4	无锡市新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衬立式储罐	816,600.00	4.26%	2011年12月21日
5	江苏佳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冰醋酸	753,396.00	3.93%	2011年12月19日
合计			6,718,959.80	35.04%	

由上表可知，应付、预付账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重复的有一家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长济贸易有限公司和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1 年采购合同已在 2011 年底执行完毕并结清货款，因此未出现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年末前五名中。

除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之外应付账款前五名中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期末欠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其采购合同及收到材料都在 2011 年末，处于合同的正常执行期中，货款尚未支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其中预付济源市科技工业区财税所的款项为土地款，截至期末发票尚未开具，土地证商也未办理完成。济源市博鑫建设有限公司为预付的工程款，由于工程还在建设中发票尚未开具。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为按采购合同预付的黄磷采购款，该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款项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支付，截至期末合同处于正常的执行期中。济源安柯信电子有限公司为按采购合同预付的消防产品采购款，该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款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截至期末合同处于正常的执行期中。郑州龙泉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预付的设备款，该设备截至 2011 年末还处在调试中，按合同规定尚未开具发票。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应付、预付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重叠较少主要原

因是发行人材料采购的付款模式及采购的时间不同引起的，属正常现象。

4、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产品销售款，公司根据销售政策，为控制风险，对于新开发的客户，根据信用风险评估情况，公司采取预收款的形式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 481.30 万元、143.72 万元、402.76 万元和 804.4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2.56%、5.41%和 9.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2014.9.30	NPO AQUATECH LTD.	4,762,035.00	59.20%
	衢州久谊丰腾化工有限公司	380,169.89	4.73%
	PT UNITED CHEMICALS INTER ANEKA	217,252.77	2.70%
	宁波贝利化工有限公司	205,784.03	2.56%
	鞍山市鑫诚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00.00	2.51%
	合计	5,767,241.69	71.70%
2013.12.31	AQUACHEMIE GENERAL TRADING LLC	472,662.17	11.74%
	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8,082.50	11.37%
	焦作市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361,408.00	8.97%
	BAM	286,432.36	7.11%
	武安市福尔得经贸有限公司	250,862.00	6.23%
	合计	1,829,447.03	45.42%
2012.12.31	西安吉利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261,640.00	18.21%
	NPO AQUATECH LTD.	223,895.52	15.58%
	KOBELLFLUIDTECHNOLOGYLIMITED	157,231.78	10.94%
	枣庄卓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6,550.00	10.20%
	EMTP ENGINEERING CENTER	135,854.80	9.45%
	合计	925,172.10	64.37%
2011.12.31	焦作市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1,839,201.88	38.21%
	武安市福尔得经贸有限公司	979,600.00	20.35%
	PT.UNITEDCHEMICALSINTERANEKA	225,449.71	4.68%
	巩义市友邦供水材料有限公司	173,107.34	3.60%
	广州托力特化工有限公司	158,760.00	3.30%
	合计	3,376,118.93	70.15%

201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337.58 万元，变动比例为-70.14%，主要系前期预收货款本期发货确认收入所致。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59.14 万元，增加了 180.25%，主要系本期末国外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014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01.65 万元，增加了 99.72%，主要系本期末预收 NPO AQUATECH LTD.公司货款，同时，氯甲烷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采取了预收货款的销售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3.39 万元、131.53 万元、144.22 万元和 191.6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5%、2.34%、1.94%和 2.14%。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2	1,151.56	1,122.44	143.74
职工福利费		118.39	118.39	
社会保险费	0.94	174.57	17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5	38.55	38.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75	109.75	
失业保险费	0.88	9.95	10.84	
工伤保险费		10.90	10.90	
生育保险费		5.42	5.42	
住房公积金	7.24	33.62	33.21	7.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3	47.00	28.16	40.27
合计	144.22	1,525.14	1,477.71	191.6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49	-78.10	1.30	
企业所得税	248.04	156.80	16.90	11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		5.72	0.19
房产税	3.98	4.62	3.43	3.13
土地使用税	23.68	2.85	15.85	15.68
个人所得税	0.74	1.10	0.54	0.36
印花税	1.49	1.51	1.14	1.16
教育费附加	4.74		5.72	0.19
营业税				
合计	289.91	88.78	50.60	135.44

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8.18万元，增加了75.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而2012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较高，造成当年末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

2014年9月末应缴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00.13万元，增加了225.43%，主要是本期末应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2.48万元、48.58万元、701.71万元和763.69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9%、0.86%、9.43%和8.54%，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绝对金额不高且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收到当地政府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合计646.61万元。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2011]105号《专题会议纪要》，公司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如果在3年内没有上市，则政府要收回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2014年9月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享受土地优惠政策上市期限要求的意见》，如果公司中途终止上市或未通过上市审核，须将根据土地优惠政策所获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退还财政。

由于公司尚未上市成功，公司取得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不符合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故暂时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912.74	2,912.74	2,912.74	2,912.74
专项储备	408.49	644.76	740.46	819.30
盈余公积	1,512.01	1,512.01	1,198.01	910.83
未分配利润	12,868.51	10,574.03	8,347.99	6,963.42
股东权益合计	22,701.76	20,643.54	18,199.20	16,606.29

1、股本

股本的增加主要是 2011 年 2 月公司增资扩股形成的，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王志清将所持公司 540 万股份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朱晓军、杨丽娟、赵卫东、周亚洲、宋长廷；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振达、段雪琴、史振方、杨海星、李太平、李立贞、李爱国、朱晓军、杨丽娟、赵卫东、宋长廷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01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2,912.74	2,912.74	2,912.74	2,912.7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12.74	2,912.74	2,912.74	2,912.74

3、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系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高危行业自2007年1月1日起按当年销售收入的规定比例开始提取安全准备费用。公司自2012年2月起按照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余额	644.76	740.46	819.30	644.82
本期计提	270.98	320.37	301.00	301.00
本期使用	507.25	416.06	379.84	126.52
期末余额	408.49	644.76	740.46	819.30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12.01	1,512.01	1,198.01	910.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12.01	1,512.01	1,198.01	910.83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74.03	8,347.99	6,963.42	4,296.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4.03	8,347.99	6,963.42	4,296.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4.48	3,140.04	2,871.75	3,18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00	287.18	318.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0.00	600.00	1,200.00	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68.51	10,574.03	8,347.99	6,963.42

注：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580 万元。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10.34	8.77	8.80
存货周转率（次）	5.36	6.91	6.98	7.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	1.47	1.33	1.4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0、8.77、10.34 和 7.37，保持着较高的水平，反映出公司在业务规模、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对应收账款回收的有效控制以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较好的管理能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迅速、账龄短、质量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5、6.98、6.91 和 5.36，保持着较高的水平。2011 年以来，由于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订单使得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公司将根据存货价值、营运资金状况、生产规模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科学管理存货，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资金占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9、1.33、1.47 和 1.08。2012 年度总

资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新建废酸（液）回收利用项目生产氯甲烷并于 2012 年 9 月投产，新建 PBTC 项目已投资 920.59 万元，2012 年末资产规模较上年增长了 11.43%，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2.21	2.15	2.60	2.92
速动比率	1.69	1.38	1.52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26.49	23.60	22.32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3.16	5,247.00	4,613.13	4,52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28	25.72	26.81	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46.74	2,733.58	3,844.42	2,64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2、2.60、2.15 和 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1.52、1.38 和 1.6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高，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32%、23.60%、26.49% 和 28.25%，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27.20 万元、4,631.13 万元、5,247.00 万元和 4,733.1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09、26.81、25.72 和 61.28，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强，债务及利息偿付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7.25 万元、3,844.42 万元、2,733.58 万元和 3,146.74 万元，良好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确保了公司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且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偿债风险低。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3,550.71	27,631.64	22,153.98	23,158.95
现金流出小计	20,403.97	24,898.06	18,309.56	20,5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74	2,733.58	3,844.42	2,64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33.19		104.20
现金流出小计	962.11	2,969.13	2,912.20	3,50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1	-1,535.94	-2,912.20	-3,39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2,244.40	1,000.00	5,98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82.31	2,748.12	3,329.82	2,45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1	-503.72	-2,329.82	3,52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4	-38.08	-36.39	-1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87	655.84	-1,433.99	2,76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3.91	4,221.04	3,565.20	4,999.1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匹配关系，表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而且稳定，为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大，公司的业务发展处于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差额，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款结算中有 35%左右的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这些款项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中，在考虑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素后，公司销售回款与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74	2,733.58	3,844.42	2,64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2,874.48	3,140.04	2,871.75	3,185.56
差异	272.26	-406.46	972.67	-538.31
差异率	9.47%	-12.94%	33.87%	-16.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分别为-538.31万元、972.67万元、-406.46万元和272.26万元，差异率分别为-16.90%、33.87%、-12.94%和9.47%。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874.48	3,140.04	2,871.75	3,185.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57	-1.44	55.24	-35.47
固定资产折旧	1,146.59	1,387.58	1,162.30	749.14
无形资产摊销	47.80	58.22	22.84	29.5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1		-1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5		
财务费用	57.37	186.20	166.21	9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70	50.09	-30.06	-31.42
存货的减少	1,032.28	-2,067.74	-214.84	-1,03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36.46	-1,193.28	-1,354.26	-79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9.41	1,164.38	1,165.24	4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74	2,733.58	3,844.42	2,647.25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差异为538.31万元，主要原因有：（1）本年度公司产能由3万吨扩张到5万吨，相应的原材料储备和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等存货增加了1,031.74万元；（2）年末预付材料款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98.02万元；（3）预收账款及应付材料款的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96.93万元；（4）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749.14万元。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972.67万元，主要原因为受2012年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

缓；同时，公司对黄磷、液氯等主要原材料也开始采用信用付款方式结算，期末应付款项较高。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差异为406.46万元，主要原因有：（1）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年末黄磷储备的需求，存货增加2,067.74万元；（2）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增加使得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508.38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2年增加1,193.28万元；（3）应付材料款的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164.38万元；（4）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387.58万元。

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272.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提高了采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原料采购款的额度，本期较上年增加590.00万元，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999.41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3,398.53万元、2,912.20万元、1,535.94万元和962.1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水处理剂生产线改扩建、氯甲烷生产线、PBTCA生产线等项目的支出，无形资产投资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购置的土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及支付股东股利。其中，201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3,529.8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1年2月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3,680.00万元；2012年度现金净流入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3月支付股东现金红利1,200.00万元，在取得1,00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偿还已到期借款2,000.00万元；2013年度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持平，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系支付股东现金分红款600.00万元；2014年1-9月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平，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系支付股东现金分红款58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8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2,244.40	1,000.00	2,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2,244.40	1,000.00	5,9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4.40	2,000.00	2,000.00	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7.91	748.12	1,329.82	25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31	2,748.12	3,329.82	2,45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1	-503.72	-2,329.82	3,529.80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1年1月24日，清水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00万元（税前），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012年2月10日，清水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税前），本次共分配利润1,200万元（税前）；于2012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2013 年 3 月 2 日，清水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分配利润 600 万元（税前）；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2014 年 1 月 25 日，清水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分配利润 580 万元（税前）；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约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 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

(5)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

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1、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约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 001783 号《审阅报告》。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清水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88,347.22	45,960,416.59	52.93%
应收票据	28,248,724.46	21,580,645.38	30.90%
应收账款	32,948,483.67	32,242,931.15	2.19%
预付款项	6,357,531.17	6,971,160.95	-8.80%
其他应收款	3,271,536.93	2,910,356.48	12.41%
存货	49,267,159.95	50,276,813.37	-2.01%
流动资产合计	190,381,783.40	159,942,323.92	19.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734,894.78	93,435,982.70	-3.96%
在建工程	535,303.97	459,832.27	16.41%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25,013,135.04	25,630,839.01	-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604.78	1,373,091.47	-2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69,938.57	120,899,745.45	-3.83%
资产总计	306,651,721.97	280,842,069.37	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444,000.00	-3.5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8,000,000.00	7,500,000.00	6.67%
应付账款	35,240,546.75	39,584,825.06	-10.97%
预收款项	2,448,962.71	4,027,636.41	-39.20%
应付职工薪酬	3,327,928.64	1,442,220.09	130.75%
应交税费	1,287,446.50	887,777.13	45.02%
其他应付款	6,891,070.58	7,017,072.09	-1.80%
其他流动负债	2,780,051.32	1,503,117.65	84.95%
流动负债合计	71,976,006.50	74,406,648.43	-3.2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976,006.50	74,406,648.43	-3.2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9,127,396.74	29,127,396.74	0.00%
专项储备	3,533,966.82	6,447,585.69	-45.19%
盈余公积	18,815,529.11	15,120,137.77	24.44%
未分配利润	133,198,822.80	105,740,300.74	25.97%
股东权益合计	234,675,715.47	206,435,420.94	1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651,721.97	280,842,069.37	9.1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424,554,516.14	382,620,166.04	10.96%
减：营业成本	318,254,556.47	288,023,905.11	1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7,547.29	1,402,937.63	31.69%
销售费用	28,795,965.01	26,019,659.76	10.67%
管理费用	31,541,831.61	28,244,314.27	11.67%
财务费用	476,107.47	3,297,043.62	-85.56%
资产减值损失	357,052.36	-14,419.08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281,455.93	35,646,724.73	21.42%
加：营业外收入	659,450.08	1,147,215.01	-42.52%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174,604.35	-9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501.8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三、利润总额	43,939,406.01	36,619,335.39	19.99%
减：所得税费用	6,985,492.61	5,218,935.21	33.85%
四、净利润	36,953,913.40	31,400,400.18	17.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53,913.40	31,400,400.18	17.6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712,552.85	263,657,461.88	2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1,922.99	3,596,686.45	-4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461.73	9,062,294.83	-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64,937.57	276,316,443.16	2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692,325.86	182,758,848.44	1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5,313.17	19,812,243.60	-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4,913.18	9,675,606.63	6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6,087.72	36,733,930.28	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78,639.93	248,980,628.95	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6,297.64	27,335,814.21	5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9,9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1,9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3,805.18	29,691,348.12	-61.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3,805.18	29,691,348.12	-6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3,805.18	-15,359,408.12	-25.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2,444,000.00	-33.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2,444,000.00	-33.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44,000.00	20,000,000.00	-2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61,073.87	7,481,219.61	-12.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5,073.87	27,481,219.61	-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073.87	-5,037,219.61	3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512.04	-380,757.05	-10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7,930.63	6,558,429.43	26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10,416.59	35,651,987.16	18.4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6,288,347.22	42,210,416.59	57.04%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5	10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0.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80	97.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7	17.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5.93	80.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3	80.05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①货币资金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432.79 万元，增长 52.9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款项回收增加。

②应收票据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66.81 万元，增长 30.9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客户以票据结算金额较大所致。

③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8.57 万元，增长 130.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随着收入和利润的增加，需支付给员工的考核绩效奖金增加。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193.43 万元，增长 10.96%，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555.35 万元，增长 17.69%。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 HEDP、DTPMP、氯甲烷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较 2013 年度销售增长；同时，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较好的控制了产品成本和各项费用，使得净利润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

②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82.09 万元，下降了 85.5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另外，2014 年度人民币汇率从过去的单边升值转为双边波动，公司汇兑损失减少。

（5）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①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515.05 万元，增长 55.42%，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款项回收增加。

②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39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投资建设了 PBTC 项目和废酸（液）回收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等项目，2014 年投资项目较 2013 年度减少。

③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9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借款的金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预计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订单需求计划及产能情况，预计 2015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0,600 万元至 11,600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0%至 15%；预计 2015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0 万元至 1,140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0%至 10%。上述经营业绩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聘请中介机构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编制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一致认为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快速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提升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7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30.10 万元，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与必要性

（一）项目投资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水处理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水资源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量仅为世界人均水量的 1/4，居 109 位。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历来都对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十分重视，为了提高我国水污染的治理水平，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地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环保产业优先发展领域均包括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内容。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本）中包括“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

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下，水处理剂行业必将迎来快速发展。

2、工业水处理剂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庞大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地表水污染依然严重，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水污染治理需求庞大。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的地位会进一步加强，钢铁、电力、石化等基础工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工业对于工业用水的持续增长的需求与我国水资源贫乏的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循环水处理、工业废污水、中水回用等水处理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将极大拉动市场对水处理剂产品的需求。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水处理剂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已充分利用，2011-2013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60%、95.78%、95.02%。

公司“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的发展战略确立了公司将继续扩大有机磷系列单剂产品的生产规模，合理配置产能组织聚合物系列单剂产品、复配产品的生产，但因受限于场地、资金等条件，产能因素已经成为影响公司上述战略目标实现的制约因素，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势在必行。

2、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成为科技先导型企业，始终重视科技成果研发，近三年公司平均研发费用为 1,053.86 万元，占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4%。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是经河南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水处理剂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拥有较大优势。得益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稳步增长。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计划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跟踪国内外水处理剂技术发展前沿，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提升和巩固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的需要

随着水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必须通过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拓展公司的营销领域，完成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使公司的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4、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金额稳步增长，报告期出口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9.57%。公司与 GE WATER & PROCESS TECHNOLOGIES、BWA WATER ADDITIVES LTD.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市场影响力日益增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公司急需扩大产能，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 60,000 吨水处理剂产能的基础上，扩建 3 万吨产能，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本项目达产后，将巩固公司有机磷水处理剂行业内的地位，扩大公司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和复配产品产量。

2、市场需求和主要竞争对手

（1）市场需求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行业发展有利与不利因素”。

（2）主要竞争对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竞争对手的概况”。

3、产能消化与营销计划

（1）本次公司产能扩张完全符合未来水处理剂市场增长的需要

根据中国精细化工协会的统计和预测数据，2010 年国内水处理剂实际销售额为 131.17 亿元，如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石化、钢铁、电力等行业的产值产量数据，2010 年理论水处理剂需要量对应的销售额应为 207.7 亿元，理论需求量与实际使用量之间的差异金额构成了目前水处理剂市场尚未完全释放的需求空间。

另外，根据中国精细化工协会的预测，随着我国石化、钢铁、电力等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引致国内水处理剂市场在 2011-2015 年间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4.40%。

可以预见，国家在水污染治理及节水减排方面的要求将日渐严格，公司本次产能扩张是为满足水处理剂市场需求未来继续增长的趋势而作出的相应决策，考虑到公司现有产品品质较高且质量稳定、出口比例较高、竞争力较强以及公司在水处理剂行业的较高地位，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也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实力突出，拥有长期专注于水处理剂及相关行业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随着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品层次、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可更大程度地分享市场需求的增长及产能扩张带来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3) 随着产能扩张，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生产、技术人员配备计划和营销计划来消化扩大的产能，具体措施包括几个方面：

①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按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等人员；

②在市场营销方面，为配合本次扩张产能的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将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使公司建成统一的营销平台，提升营销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使公司营销范围覆盖全国重点市场，巩固公司在水处理剂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在巩固提升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及利用公司品牌、技术综合优势，加大营销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348.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1.25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5,924.30
2	安装工程费	1,522.29

3	建筑工程费	1,996.40
4	其他工程费	905.76
合 计		10,348.75

5、项目的技术情况

(1) 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水处理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 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生产水处理剂使用核心技术与现有产品相同，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6、主要设备及人员

(1) 氯化工段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及图号	材质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反应锅	12,500L	碳钢	2	3.00	6.00
2	洗磷塔	φ1,600×4,500	碳钢	2	1.70	3.40
3	冷凝器	35m ²	碳钢	16	3.50	56.00
4	磷计量槽	5m ³	碳钢	1	1.30	1.30
5	投磷槽	2.8 m ³	碳钢	2	1.00	2.00
6	三氯化磷计量槽	4m ³	碳钢	2	1.20	2.40
7	氯气缓冲罐	10m ³	碳钢	2	1.70	3.40
8	尾气冷凝器	10m ²	碳钢	1	1.00	1.00
9	高位水槽	2.42m ³	碳钢	2	0.90	1.80
10	高位水槽	1.65m ³	碳钢	1	0.60	0.60
11	黄磷储罐	88m ³	碳钢	3	14.00	42.00
12	三氯化磷储罐	88m ³	碳钢	3	14.00	42.00
13	真空机组	-	PP	1	0.50	0.50
14	尾气吸收系统	-	碳钢	1	6.00	0.60

(2) 磷化工段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及图号	材质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反应釜	FF300-30000L	搪玻璃	8	30.00	240.00
2	冷凝器	25m ²	石墨	192	0.50	96.00
3	回流罐	20m ³	钢衬 F4	8	18.00	144.00
4	真空机组	-	PP	2	0.50	1.00
5	真空集气罐	1000L	钢衬 F4	8	2.00	16.00
6	1-4 期液储罐	45m ³	钢衬 F4	8	30.00	240.00
7	补水罐	45m ³	钢衬 F4	2	30.00	60.00
8	水解液计量罐	8m ³	钢衬 F4	2	6.00	12.00
9	醋酸计量罐	20 m ³	钢衬 F4	2	20.00	40.00
10	三氯化磷计量罐	17M ³	碳钢	8	2.40	9.60
11	冰醋酸储罐	500m ³	钢衬 F4	2	80.00	160.00
12	回收醋酸混合罐	230 m ³	钢衬 F4	4	48.00	192.00
13	填料塔	8 m ³	钢衬 F4	18	7.00	126.00
14	循环槽	13.9m ³	钢衬 F4	18	12.00	216.00
15	换热器	120 m ²	石墨	10	14.70	147.00
16	盐酸储罐	300 m ³	FRP	4	28.00	112.00
17	放料地罐	25m ³	316S 不锈钢	2	12.00	24.00
18	H 混合罐	230 m ³	316S 不锈钢	4	45.00	180.00
19	一级滤液罐	30m ³	316S 不锈钢	1	15.00	15.00
20	一级混液罐	10m ³	316S 不锈钢	1	10.00	10.00
21	二级滤液罐	20m ³	316S 不锈钢	1	12.00	12.00
22	H 成品罐	230 m ³	316S 不锈钢	9	45.00	405.00
23	压滤机	30m ²	316S 不锈钢	2	6.00	12.00
24	冷凝水回收罐	8 m ³	不锈钢	2	4.20	8.40

(3) 固化工段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及图号	材质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反应釜	FF220-10000L	搪玻璃	8	12.00	96.00
2	计量罐	15m ³	搪玻璃	4	12.00	48.00
3	冷凝器	16m ²	搪玻璃	64	3.00	192.00

4	回流罐	10m ³	搪玻璃	8	10.00	80.00
5	真空机组	-	搪玻璃	8	0.40	3.20
6	真空集气罐	800L	搪玻璃	8	0.80	6.40
7	卧式螺旋过滤离心机	LWL60	搪玻璃	3	15.00	45.00
8	定量自动灌装称	(5t/h)	搪玻璃	1	50.00	50.00
9	浓缩液储罐	30m ³	搪玻璃	4	18.00	72.00
10	母液罐	230m ³	搪玻璃	3	48.00	144.00
11	冷凝水回收罐	8 m ³	不锈钢	1	5.00	5.00

(4) 包装工段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及图号	材质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H 灌装罐	230m ³	316S 不锈钢	4	48.00	192.00
2	全自动灌装机	(25kg 包装线)	316S 不锈钢	1	200.00	200.00
3	全自动灌装机	(250kg 包装线)	316S 不锈钢	1	300.00	300.00
4	内燃机叉车	CPC30H	-	3	7.00	21.00

(5) 公用工程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及图号	材质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冷却塔	2 千方	玻璃钢	4	50.00	200.00
2	锅炉	DZL10-1.25 -A II P	碳钢	2	70.00	140.00
3	冷凝水储罐	20m ³	不锈钢	2	6.00	12.00
4	纯水设备	30 m ³ /h	不锈钢	2	80.00	160.00
5	储水罐	30m ³	不锈钢	2	15.00	30.00
6	一次配电	1250KVA	16MnR	1	120.00	120.00
7	火灾报警消防自动控制系统	-	-	1	20.00	20.00
8	消防泵	-	-	4	20.00	80.00
9	污水处理设施	-	-	1	200.00	200.00
10	空压机	10Nm ³ /min	碳钢	1	18.00	18.00
11	无热再生干燥器	10Nm ³ /min	碳钢	1	10.00	10.00
12	仪表空气储罐	10 m ³	碳钢	1	2.00	2.00
13	工艺空气储罐	20 m ³	碳钢	1	3.00	3.00

(6) 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各类人员共需 30 人，其中：操作工 20 人，分析工 4 人，技术人员 1 人，安全人员 1 人，行政管理人员 2 人，仓库管理人员 2 人。该工程生产装置为连续性生产，操作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设置。

7、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目前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均可在国内选购和配套。

8、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 207 国道东侧，占地面积 33,324M²，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3）第 08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有：

(1) 废气处理设施

为了避免由于动力电供应中断、设备故障等事故造成的氯气泄出，在液氯仓库处设置事故氯处理装置，当发生跑氯事故时，该处理装置的碱液循环泵及抽吸的鼓风机便自动开启。浓度为 16—20%的碱液经泵送入吸收塔，在不同高度的截面上喷淋而下，进入喷淋吸收塔自下而上的氯气进行传质吸收，经过吸收的尾气被鼓风机抽吸放空。从而相当有效的防止氯气的外逸。吸收液循环使用，当循环液达到规定质量后，作为次氯酸钠出售。因此可以说当突然出现事故而造成停车时，系统内的氯气不会无组织排放，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吸收氯气后排放的尾气中氯气浓度不会高于正常生产时的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是反渗透系统产生的浓缩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锅炉除尘水、压滤机滤布冲洗废水等，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作为副产盐酸的补充水；少部分废水不能全部利用，处理后通过压滤机排放到循环水池中做为

循环、消防水池补水和厂内植被灌溉使用；生产废水全部实现循环使用，杜绝外排。

预测项目投运后废水排放浓度与国家现行标准比较如下：

污染物		排放值	标准限值	采用标准
废水	BOD	<50mg/m ³	<60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
	COD	<100mg/m ³	<200mg/m ³	
	S.S	<100mg/m ³	<200mg/m ³	
	pH	6-9	6-9	

（3）废渣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由供应厂家予以回收，锅炉排出废料售予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

（4）噪声治理

该项目中噪声主要有机械振动噪音、气流动力噪音、电磁噪音等。

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管道流体应选择合理流速，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安全阀排气安装消音器，主要发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对外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使操作空间内噪音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上述“三废”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同时，对排放点进行定期监测。在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中，环境保护的投资占有一定的比例，同时环境保护装置能够与本项目的建设做到“三同时”。

2012年2月28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审[2012]001号《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0、项目安评情况

2014年9月5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豫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0028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公司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11、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年销售收入（万元）	15,962.14
年利润总额（万元）	3,036.52
年净利润（万元）	2,277.39
静态回收期（年）	3.36
投资利润率（%）	27.98
内部收益率（%）	32.17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是经河南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行技术研究中心的升级改造，在保证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升级服务的基础上，以聚合物系列产品的研发为重点、同时建立起针对下游不同行业生产环境的中试平台，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计划在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7,500m² 的研发中心，其中五个专项实验室 750 平方米，设计研发的办公面积 2,700 平方米，检验中心 1,800 平方米，仓储面积 1,500 平方米，资料室及其他辅助配套 750 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估算
1	建筑工程费	1,500
2	设备购置费	2,180
3	安装工程费	820
合计		4,500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行技术研究中心的升级改造，除继续推进公司在研

项目外，拟用 3-5 年的时间，围绕工业水处理领域，一是把现有产品做大做强，继续开发低磷缓蚀阻垢剂和实施清洁化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二是根据市场需要，开发绿色、环保水处理剂。具体内容如下：

（1）膦基聚羧酸聚合物（HPP）实验项目

膦基聚羧酸同时含有磷酸基团与羧酸基团，因而兼具有机膦酸的强螯合作用和聚合物的高分散性能的双重优点，具有较好的阻垢能力和缓蚀作用，并且稳定性良好，非常适合在高硬度、高碱度、高 pH 值苛刻条件下使用，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

（2）可生物降解水处理剂实验项目

微生物絮凝剂（MBF），是利用现代生物技术，通过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从微生物菌体或其分泌物中得到的具有生物降解性和安全性的新型、高效、无毒的水处理剂。其特点如下：

①具有比表面积大、转化能力强、繁殖速度快、分布广等特点；

②高效，同等用量下与无机絮凝剂相比，生物絮凝剂的絮凝速度最快，而且絮凝沉淀物易过滤；

③无毒；

④可消除二次污染，由微生物产生的絮凝剂具有可生化性，因而可消除絮凝后带来的二次污染；

⑤絮凝广泛，脱色效果独特；

微生物水处理剂的开发和应用方兴未艾，在未来可能取代或部分取代传统的水处理剂，具有良好的研发前景。

（3）低砷、无磷水处理剂项目

低砷、无磷水处理剂项目是未来水处理剂发展方向，这一项目潜力较大，品种较多，具有良好的研发前景。

（4）不同分子量的聚丙烯酸及其钠盐的“定向生产控制技术”

公司依托已经掌握的聚合物生产技术,尤其是不同分子量的聚丙烯酸及其钠盐的“定向生产控制技术”,制造出可广泛用于工业水处理、日化洗涤、化工、纺织、石油开采、造纸、铸造、医药、农业、园艺等领域的质优价廉的聚合物产品。该类聚合物的用途广泛,市场空间大。

以上项目的研究开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成果转化。

3、项目建设内容

(1) 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1	盐酸催化氧化制氯气试验装置		套	1	800
2	膦基羧酸聚合物制备试验装置		套	1	200
3	生物水处理剂试验装置		套	1	400
4	低砷无磷水处理剂试验装置		套	1	200
5	其他配套装置				
a	纯水装置	20m ³ /h	套	1	80
b	空压机	10 m ³ /h	台	1	22
c	制氮机	6m ³ /h	台	1	18
6	配电设备		套	1	80
7	分析设备				
a	电感耦合放射光谱仪 (ICP)		台	1	80
b	全自动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型	台	1	60
c	气相色谱仪		台	4	80
d	液相色谱仪		台	3	120
e	其他分析仪器		套	2	40
	合计			19	2,180

(2) 人员配备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技术中心人员将全部加入到新建研发中心,并将广泛吸引国内外水处理行业方面的知名专家教授加盟参与项目开发,同时将向社会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招聘相关技术人员。

4、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四号线北侧、王屋路西侧，共计占地面积33,333M²，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00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5、项目环评

2012年2月28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源评审[2012]022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产生污染物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结论意见，批准该项目建设。

6、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构建可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所需要的更加系统和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期12个月。预计总投资2,500万元。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740	29.60
设备购置费	1,230	49.20
设备安装费	149	5.95
其他费用	381	15.25
总计	2,500	100.00

注：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等四个区域营销中心用房为租赁取得，租赁费用计入公司当期经营费用，不纳入投资概算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现有销售服务架构的基础上，综合资金、市场、公司现有情况等多方面考虑，确定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分三部分：

(1) 济源营销总部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营销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购买各种家具与办公设备和服务用车等设备。

(2) 设立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四个区域营销中心，每个营销中心面积 5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和产品展示，其中办公面积为 400 平方米，产品展示厅面积为 100 平方米，四个营销中心网点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该四个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需要租赁，投资包括装修、家具与办公设备以及技术服务用车的购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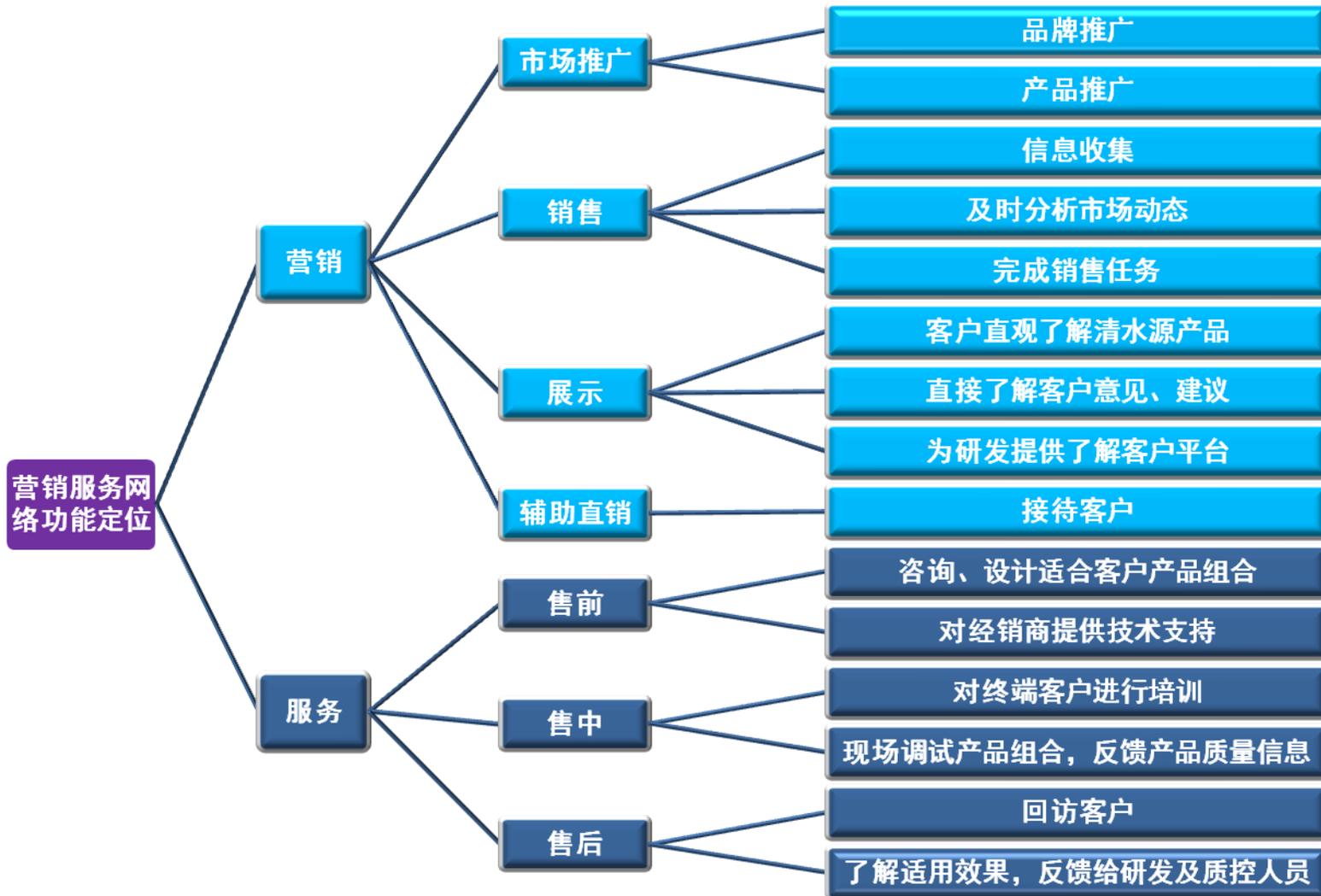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还涉及市场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包括营销管理系统软件、客户服务系统、管理中心硬件平台、网络安全设备和移动办公终端等。

3、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使公司建成统一的营销平台，提升营销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使公司营销范围覆盖全国重点市场，巩固公司在水处理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同时，依托建成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售后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塑造服务品牌，以服务促营销，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东西南北、中部济源为核心的五大营销平台销售体系，实现公司客户服务“平台统一、流程高效”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差异化贴身服务的客户营销服务目标，全面提升公司营销战斗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基础。

营销服务网络的功能定位如下图所示：



4、主要设备和人员

(1)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质在线检测分析仪器	5	台(套)	分部、总部各一台(套)
2	实验仪器	5	台(套)	分部、总部各一台(套)
3	实验台、柜、架等设施	5	台(套)	分部、总部各一台(套)
4	换气系统	5	套	分部、总部各一套
5	营销管理软件	5	套	分部、总部各一套
6	客户服务系统	5	套	分部、总部各一套
7	移动办公终端服务系统	5	套	分部、总部各一台
8	网络设备	5	台(套)	分部、总部各一台(套)
9	车辆	6	辆	每个分部1辆, 总部2辆
10	台式机	12	台	每个分部2台, 总部4台
11	笔记本电脑	6	台	每个分部1台, 总部2台
12	打印设备	6	台	每个分部1台, 总部2台

(2) 人员配备

营销中心定员40人，其中：总部管理部门配备10人，济源营销总部配备10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技术人员4人，服务人员4人），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四个区域营销中心分别配备5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技术人员1人，服务人员3人）。

上述人员由公司选派或公开招聘。

5、项目选址与占用土地

项目选址位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四号线北侧、王屋路西侧，共计占地面积33,333M²，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00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市场营销中心场所为租赁取得，选择适宜房产。

6、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但项目实施以后，将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四、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 万吨/年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459,832.27 元用于前期勘探等零星费用，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公司重大商务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商务合同或框架合同，主要包括：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 JYH7131 字 005 号，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3 号，最高担保额 2,500 万元，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可为该担保合同主合同。2014 年 1 月 2 日，合同双方签署 2014 年 JYH7131 高抵补字 001 号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签订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 日，王志清、段雪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JYH7131 高抵字 001 号，最高担保额 4,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371167，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DB1400000030369。

（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2014.3.7--2015.3.7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34773	1,000	2014年3月7日

（三）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ZDGR/W-2013-096/SC	178.5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	ZDGR/W-2014-293/SC	122.93 万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
3	循环水处理合同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GY14080-SC-22	5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承包期限一年)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 日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4 万元	2014 年 5 月 1 日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TQHG-CGFC-2014-0023	91.99 万元	2014 年 1 月 25 日
7	SALES CONTRACT	BRENNTAG NORTH AMERICA INC		10.85 万美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
8	SALES CONTRACT	UMTS	—	54.72 万美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

（四）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五）技术转让及开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 50 万以上的技术转让和开发合同。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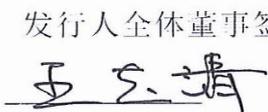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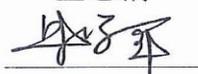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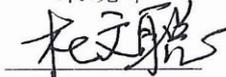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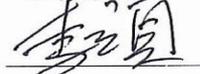
朱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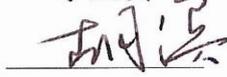
杜文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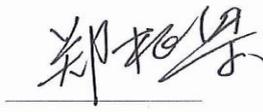
史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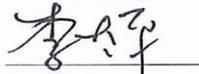
李立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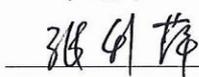
胡滨



郑柏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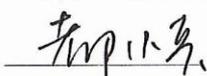


李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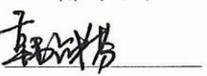


张利萍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都小兵



韩战芬



钟国奇



王正勇



李翠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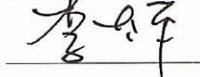
赵卫东



朱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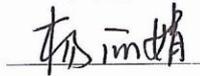
宋长廷



李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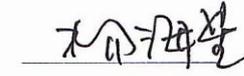
李爱国



杨丽娟



李立贞



杨海星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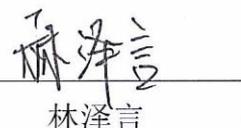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明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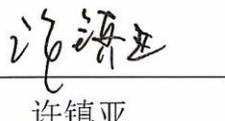


林泽言



武佩增

项目协办人签字：



许镇亚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5年 0 月 13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62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3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918 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919 号）、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917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92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秋菊

黄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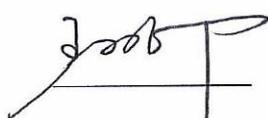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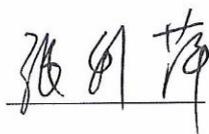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3日



证 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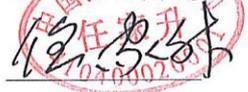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3日

证 明

“济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已变更名称为“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62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196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秋菊

黄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相关附件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附件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